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TSRC CORPORATION

2 0 1 5 年 報

本公司發言人：袁婉琳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聯絡電話：02-3701600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tsrc-global.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黃素芬
職稱：財務部副理
聯絡電話：02-3701600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tsrc-global.com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8樓
電話：02-37016000
傳真：02-37016868
網址：www.tsrc.com.tw
工廠地址：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2號
電話：07-3513811
傳真：07-3514705
工廠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工一路39號
電話：07-6233005
傳真：07-6225481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黃柏淑、俞安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法：無

C Contents 目錄

致股東報告書.....	5
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9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資訊.....	5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之辦理情形.....	58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相關資料.....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68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暨對其公司財務 狀況之影響.....	82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分析.....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7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其他揭露事項.....97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99

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104年，在營運拓展方面，台橡南通實業 SIS 品質造粒已陸續取得客戶認證；高雄地區 TPE SEBS 生產線改造試車完成，並展開產品性能測試，使高價值產品產銷量逐漸擴增，對營收挹注與獲利提昇均有所貢獻。在環安執行方面，積極落實區域聯防應變機制及毒性化學物質聯防運作管理，績效顯著，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特頒獎狀表揚。

104年度營業結果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04 年在中國經濟疲軟，汽車市場低迷，中國輪胎產業遭受美國的反傾銷及反補貼制裁情況下，使得輪胎業開工率下降。又逢合成橡膠之產能持續大舉開出，市場供給量大增，加劇了供需失衡。另油價大幅下滑導致原料丁二烯價格走跌，合成橡膠價格隨之大幅下滑情況下，對橡膠產業獲利造成極大影響。

本公司為突破嚴峻的經營環境，確保獲利水準，除推動開源節流，加強生產線靈活調度，建立與長期客戶保價穩量的行銷策略外，並將一條高雄SBS 產線改為SEBS產線，以增加高毛利、高質化的TPE 產品銷售比重。

民國104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59.82億元，較103年度減少18%；營業毛利新台幣33.76億元，營業淨利新台幣13.96億元，較103年度各減少15%及28%。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29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54%；稅後純益率為2.31%，每股稅後盈餘為0.64元。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全球合成橡膠供過於求之產業環境，致力於差異化產品開發，包括應用於高性能及節能輪胎使用的橡膠產品，提供優異之濕抓及操控性能，同時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技術服務，以滿足輪胎客戶之需求。

本公司為搶攻高端TPE 領域及滿足國際大廠需求，積極朝向具備特殊利基的應用材料領域發展，包括開發高級鞋材、特殊黏著劑、印刷薄膜與高端醫材等之應用，並持續提升 TPE 產品品質及製程技術改善，及建立全球產品技術服務網，成為全球客戶信賴的供應商。

另外，本公司本年度專利申請4件、專利獲准28件。

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民國 105 年，歐美經濟景氣穩健復甦中，且預期亞洲汽車與輪胎市場將有微幅成長，但合成橡膠產業短期尚難紓解供過於求窘境。為使產銷量維持逐年成長，提高產能利用率及市場占有率，除了將積極強化產銷整合，增加高值化TPE產品在全球銷量，並加速高級鞋材的全球品牌的認證，期使獲利目標得以達成。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積極推動升級轉型，將擴大TPE業務比重，朝向更具備特殊利基的特用化學產品及應用材料市場領域邁進，提升高端的技術與客製化研發能力。且繼續秉持珍惜地球資源，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理念，全力投入開發節能材料，創造營運佳績，以回報全體股東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王紹堉



公司簡介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62年7月27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62年11月 • 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 與美國固特利奇公司技術合作在高雄大社工業區，籌建年產能10萬噸的SBR合成橡膠工場。

民國66年02月 • SBR工場完成建廠進料試車。

民國69年01月 • 與日本UBE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籌建年產能4萬噸的BR合成橡膠工場。

民國71年06月 • BR工場完成建廠進料試車。

民國71年09月 • 公司股票上市。

民國73年05月 • 引進美國菲利浦石油公司生產技術，籌建年產2萬噸的TPE合成橡膠工場。

民國77年04月 • TPE工場完成建廠進料試車。

民國80年09月 • 實驗工場安裝完成，進行試車運轉。

民國82年09月 • 汽電共生設備安裝完成，進行試車。

民國83年01月 • 獲頒ISO-9002證書。

民國83年06月 • TPE工場年產能擴充為4.8萬噸，完成試車。

民國83年09月 • BR工場完成去瓶頸，年產能提升為5.4萬噸。
• 摻配料工場建廠完工。

民國84年10月 • 參與泰國BR橡膠年產能5萬噸建廠計劃，股權12%。

民國85年01月 • TPE工場產能擴充為5.4萬噸完工投產。

民國85年03月 • 在大陸南通成立中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籌建年產能10萬噸SBR合成橡膠工場。

民國85年10月 • 轉投資亞能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國內外電能開發。

民國86年01月 • 獲頒ISO-9001證書。

民國86年10月 • 合資泰國TSL公司BR廠正式投產。

民國87年02月 • 獲頒ISO-14001證書。

民國87年06月 • 參與台灣高鐵投資。

民國87年10月 • 轉投資大陸中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SBR工場完成建廠進料試車。

民國88年08月 • 更改公司名稱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89年08月 • 與德國當地專業人士合資設立Atlantic Polymers GmbH為本公司產品拓銷至歐洲市場。

民國90年03月 • 成立橡膠事業、應用材料事業和轉投資事業責任中心制度。

民國90年08月 • 轉投資大陸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籌建完成，正式投產營運。

民國91年02月 • TPE工場新產品SEBS試車成功。

民國92年10月 • 轉投資大陸中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完成去瓶頸工程，年產能提升至12萬噸。

民國93年04月 • 轉投資大陸南通千象倉儲有限公司正式營運。

民國93年07月 • 應用材料事業處成立TPE應用研究中心。

民國93年08月 • 應用材料事業處岡山廠開始籌建。

民國93年10月 • 台北新辦公室落成開始正式營運。

民國94年04月 • 應用材料事業處岡山廠正式投產。

民國94年06月 • 轉投資大陸中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完成擴建工程，年產能提升至18萬噸。

民國94年12月 • 岡山廠TPE應用研究中心籌建完成，正式營運。

民國95年09月 • 在大陸南通成立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籌建年產能2萬噸之SEBS廠。

民國95年09月 • 在大陸濟南成立台橡（濟南）實業有限公司，籌建年產能5仟噸之摻配料廠。

民國95年12月 • 在大陸南通成立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籌建年產能7.2萬噸之BR廠。

民國96年09月 • 台橡（濟南）實業有限公司正式量產。

民國96年11月 • 結束德國轉投資Atlantic Polymers GmbH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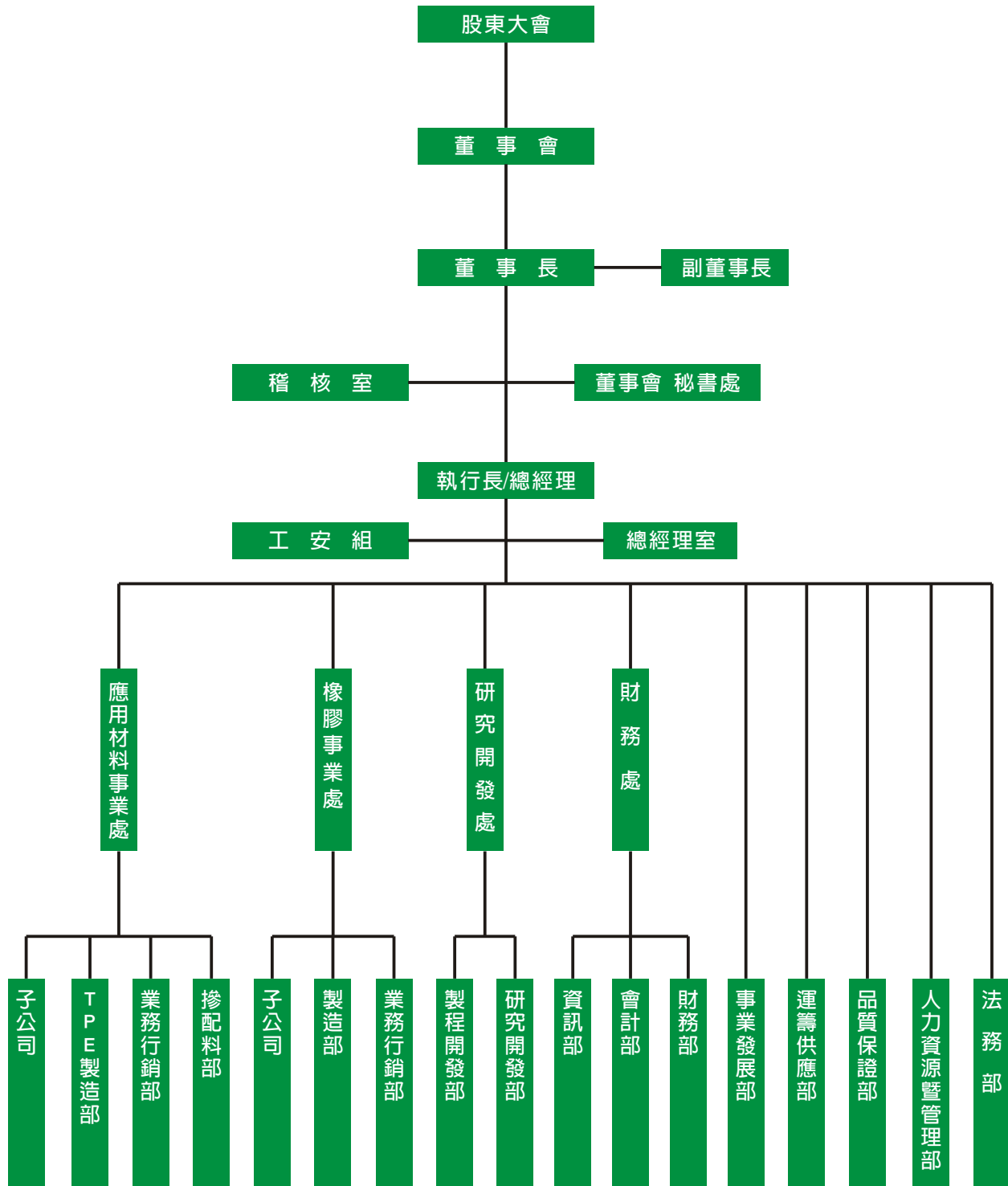
民國97年07月 •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正式量產。

- 民國97年07月 • 轉投資新加坡Polybus Corporation Pte.Ltd.正式營運。
- 民國98年05月 • 轉投資大陸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正式量產。
- 民國98年05月 • 與俄羅斯RUSTEP LLC/ OJSC SIBURHOLDIN簽訂技術授權合同。
- 民國98年12月 • 獲頒OHSAS 18001&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99年04月 • 與印度國有石油有限公司、日本丸紅株式會社合資協議，在印度投資設廠生產12萬噸丁苯橡膠(ESBR) 廠。
- 民國99年06月 • 透過轉投資公司與德國朗盛(Lanxess)公司合資，在大陸南通成立朗盛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籌建年產能3萬噸丁腈橡膠(NBR)廠。
- 民國99年12月 • 本公司、Dow 和 Exxon mobil 達成協議簽約併購美國 Dexco Polymers 全部股權，主要產銷3.2萬噸之SIS及3萬噸之SBS兩大產品。
- 民國100年11月 • 本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富邦金控創投完成合資簽約，共同投資成立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生產碳五系列產品。
- 民國101年08月 • 轉投資大陸朗盛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正式量產。
- 民國101年10月 •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完成SEBS產品擴建工程，年產能提升至 3.5萬噸。
- 民國102年06月 •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完成SIS產品試車完成，年產能為 2.5萬噸。
- 民國103年02月 • 與印度國有石油有限公司、日本丸紅株式會社合資之印度ISRL公司ESBR產品試車完成正式量產，年產能為12萬噸。
- 民國104年04月 • 結束大陸台橡（濟南）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 治 理 報 告

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組織結構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會秘書處	負責董事會及董事執行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之提供，以利董事會順利進行。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統合及分配資源與監督各專案之執行進度，綜理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及公共關係事務。
稽核室	綜理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督、規劃與執行。
工安組	綜理各項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管理相關事項之規劃、制定與執行。
財務處	負責規劃財務政策與訂定會計制度，及建構整合公司資訊系統。
研究開發處	負責新產品及新製程發展、規劃及執行，產品推廣之技術服務，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之管理，及負責個產品製程優化、商業化及標準化工程方法，規劃與執行新建專案計劃改善工程作業。
橡膠事業處	負責規劃與執行橡膠事業發展計劃，SBR、BR及NBR產品銷售，並負責經營成果及績效分析。
應用材料事業處	負責規劃與執行應用材料事業發展計畫，TPE及摻配料產品生產銷售，並負責經營成果及績效分析。
法務部	處理並維護與公司權益有關之各項法律事務。
人力資源暨管理部	綜理人力資源政策、組織發展，及人事、總務等行政管理工作。
品質保證部	負責品質系統，客訴處理，綜理產品安全相關法規、系統及工業安全符合性。
運籌供應部	發展主原料全球採購策略、擘劃跨國最適物流設計、並整合集團運籌供應功能，創造成本競爭優勢、以強化供應鏈管理綜效。
事業發展部	執行公司及事業處制定的策略方案，負責事業發展之商務談判。
財務部	綜理公司資金、理財活動、轉投資事業暨投資人活動相關業務。
會計部	綜理公司會計制度擬定、稅務管理、成本與帳務結算、管理報表製作及股務作業。
資訊部	綜理公司資訊服務、資源規劃與發展。
研究開發部	綜理核心技術創新開發、新機會開發、智慧財產權管理及專利管理，及樣品分析、鑑定暨儀器維護管理。
製程開發部	綜理製程工程技術暨開發。
橡膠事業處業務行銷部	制定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SBR/BR等相關產品行銷策略及銷售計劃。
橡膠事業處製造部	綜理海內外橡膠事業產品各廠區製造功能，建立最適生產管理制度。
應用材料事業處摻配料部	制定及執行 T-Blend 中長期銷售策略、新目標市場之開發，及產銷購管理等業務，督導岡山廠/上海廠/濟南廠之營運業務。
應用材料事業處業務行銷部	制定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TPE等相關產品行銷策略及銷售計劃。
應用材料事業處TPE製造部	綜理Taipol/Vector TPE等海內外廠區製造功能，建立最適生產管理制度及執行各項新計畫專案建廠工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1)

職 稱	姓 名	註冊地 或國籍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紹堉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104.06.10	3	77.07.27	28,455,498 0	3.4% -	53,708,923 0	6.5% -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殷琪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104.06.10	3	74.07.27	28,455,498 0	3.4% -	53,708,923 0	6.5% -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104.06.10	3	101.06.06	28,455,498 762	3.4% -	53,708,923 762	6.5% -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李子畏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104.06.10	3	91.09.02	30,431,403 1,046	3.7% -	31,093,108 1,046	3.8% -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大志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104.06.10	3	89.07.27	30,431,403 122,201	3.7% -	31,093,108 122,201	3.8%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176,150	-	0	-	東吳大學畢、復旦大學畢	永安租賃(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隔熱材料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0	-	0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系畢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董事長、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大陸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0	-	0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維達開發(股)公司資深顧問、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董事長、首都欣業(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	0	-	交通大學管研所碩士	太河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99,853	-	97,725	-	密西根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欣銓科技公司獨立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註冊地 或國籍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余俊彥	中華民國	104.06.10	3	104.06.10	0	-	0	-
獨立 董事	洪永鎮	中華民國	104.06.10	3	101.06.06	0	-	0	-
獨立 董事	林進財	中華民國	104.06.10	3	104.06.10	0	-	0	-

註：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	0	-	中鼎工程公司資深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哈佛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研究班結業、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長、中鼎海外有限公司董事長、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董事、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昱晶能源科技(股)董事、昱成光能(股)公司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	0	-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經濟系碩士	啓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0	-	0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總財務長、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金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圓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建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啓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維達開發(股)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公司(99.8%)
漢德建設(股)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公司(99.8%)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青山鎮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潔馥企業(股)公司(100%)

董事資料 (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紹堉	✓	✓	✓	✓	✓	✓	✓	✓	✓	✓	✓	✓		無
殷琪			✓	✓	✓	✓	✓		✓	✓	✓	✓		無
江金山			✓	✓	✓	✓	✓	✓	✓	✓	✓	✓		無
李子畏			✓	✓	✓	✓	✓	✓	✓	✓	✓	✓		無
鄭大志			✓	✓	✓	✓	✓	✓	✓	✓	✓	✓		無
余俊彥			✓	✓	✓	✓	✓	✓	✓	✓	✓	✓	✓	無
洪永鎮			✓	✓	✓	✓	✓	✓	✓	✓	✓	✓	✓	1
林進財			✓	✓	✓	✓	✓	✓	✓	✓	✓	✓	✓	2

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與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訂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蔡偉強	新加坡	104.11.01	0	-	0	-
應用材料 事業處 副總經理	林永強	加拿大	93.07.16	0	-	0	-
財務處 副總經理	龔鍾嶸	中華民國	102.07.01	0	-	0	-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	路博潤(Lubrizol)公司亞太區副總經理/ MBA,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USA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南通千象倉儲有限公司董事長；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TSRC(Hong Kong) Limited、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Hardison Int'l Corporation、Dymas Corporation、Triton Int'l Holdings Corporation、TSRC Biotech Ltd. 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0	-	中國太平洋集團財務長、第一太平洋(股)公司協理/香港筲箕灣工業中學畢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Dexco Polymers Operating Company LLC 公司代表人；TSRC (USA) Investment Corp.、朗盛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Hardison Int'l Corporation、TSRC Biotech Ltd.、TSRC (Hong Kong) Limited、Dymas Corporation、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TSRC(Lux.) Corporation S.à.r.l.、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td.、APED Company Ltd. 之董事	無	無	無
	0	-	大同公司財務長、台積電公司部經理/美國麻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Triton Int'l Holdings Corporation、TSRC (Hong Kong) Limited、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Dexco Polymers Operating Company LLC、TSRC(Lux.) Corporation S.à.r.l.、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td.公司之董事；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朗盛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之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應用材料 事業處 業務行銷部 協理	蔡坤城	中華民國	102.12.01	0	-	0	-
橡膠事業處 製造部 協理	邱瑞麟	中華民國	98.04.01	2,046	-	0	-
稽核室 協理	林士和	中華民國	94.03.21	0	-	0	-
應用材料 事業處 協理	丁金璋	中華民國	94.12.30	970	-	0	-
應用材料 事業處 摻配料部 協理	郭煌城	中華民國	102.01.01	667	-	1,052	-
財務處 資訊部 協理	趙裕德	中華民國	97.08.01	2,705	-	0	-
總經理室 協理	袁婉琳	中華民國	102.08.08	262	-	21	-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	台橡公司應用材料處顧問、Teknor Apex中國區行銷暨業務總經理/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畢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0	-	台橡公司高雄廠廠長、代理橡膠事業處副總經理、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南通廠廠長/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畢、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0	-	保德信國際人壽稽核協理/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無	無	無	無
	0	-	台橡公司高雄廠廠長、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南通廠廠長 /淡江大學化工系畢	無	無	無	無
	0	-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應用開發二部經理/淡江大學化學系畢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0	-	台灣吉梯電信公司資訊處長、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研發工程師/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0	-	台橡公司橡膠事業處行銷業務部協理/逢甲大學經濟系畢、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法務部 協理	林宗翰	中華民國	98.05.01	3,032	-	6,517	-
研究開發處 研究開發部 協理	蔡聰智	中華民國	100.12.01	18	-	267	-
人力資源暨 管理部 協理	董皓怡	中華民國	104.06.01	0	-	0	-
橡膠事業處 業務行銷部 協理	劉祖棣	中華民國	102.08.08	0	-	0	-
研究開發處 研究開發部 協理	丁晴	中華民國	102.10.01	0	-	0	-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	台橡公司法務部經理兼任代理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專業法學碩士、律師 高考及格	無	無	無	無
	0	-	華新科技(股)公司 全球研發協理、台橡公司研究組長/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	無	無	無	無
	0	-	美商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人資副總、美商康健人壽人資副總/台灣大學EMBA企管碩士、紐約大學工業及組織心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0	-	台橡公司橡膠事業處業務行銷部經理、中橡公司業務協理兼公司發言人/美國劍橋學院管理碩士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銷售及市場行銷經理；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朗盛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tmited、Thai Synthetic Rubber Co., Ltd.之董事	無	無	無
	0	-	台橡公司代理研究開發處副總經理、旺能光電前瞻技術專案處處長/美國愛荷華大學化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王紹堉	共計 13,782	共計 13,782	共計 0	共計 0	共計 3,199	共計 3,199	共計 2,159	共計 2,159	3.62 %	3.62 %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殷琪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李子畏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張樑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陸潤康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董事	青山鎮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大志										
董事	青山鎮企業(股)公司										
獨立 董事	洪永鎮										
獨立 董事	吳丁凱										
董事長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紹堉(註2)										
副董 事長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殷琪(註2)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註2)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註2)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2 %	3.62 %	無

(續下頁)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李子畏(註2)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大志(註2)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註2)										
董事	余俊彥(註2)										
獨立 董事	洪永鎮(註2)										
獨立 董事	林進財(註2)										
獨立 董事	Katz, Andrew (註2)(註3)										

(承上頁)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殷琪 江金山 李子畏 鄭大志 余俊彥 林進財 Katz, Andrew 張 樑 陸潤康 吳丁凱 維達開發(股)公司 漢德建設(股)公司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青山鎮企業(股)公司	同左	殷琪 江金山 李子畏 鄭大志 余俊彥 林進財 Katz, Andrew 張 樑 陸潤康 吳丁凱 維達開發(股)公司 漢德建設(股)公司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青山鎮企業(股)公司	同左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洪永鎮	同左	洪永鎮	同左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王紹堉	同左	王紹堉	同左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6	同左	16	同左

註1：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全面改選。

註2：自104年6月10日起就任。

註3：自104年8月7日請辭。

註4：董事長配有租賃轎車一部、及司機一名，租賃轎車年租金924千元，給付派任司機公司相關報酬為874千元。

註5：董事酬勞，為擬議數。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C等 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監察人	龍達投資(股)公司	0	0	0	0	共計 406	共計 406	0.08 %	0.08 %	無
監察人	龍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金虎									
監察人	陳財得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謝金虎 陳財得 龍達投資(股)公司	同左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同左

註：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	蔡偉強	共計 21,981	共計 21,981	共計 19,700	共計 19,700	共計 9,389	共計 9,389
副總經理	林永強						
副總經理	龔鍾嶸						
總經理	涂偉華(註1)						
副總經理	陳青原(註2)						
副總經理	陳重裕(註3)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重裕	同左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蔡偉強、林永強、龔鍾嶸	同左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陳青原	同左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涂偉華	同左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	同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共計 158	0	共計 158	0	9.68%	9.68 %	0	0	0	0	無

註1：涂偉華總經理於104年11月退休。

註2：陳青原副總經理於104年4月退休。

註3：陳重裕副總經理於104年10月退休。

註4：總經理配有租賃轎車一部、司機一名，租賃轎車年租金533仟元，給付司機相關報酬為554仟元，及租屋費用440千元。

註5：員工酬勞，係經105年1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副總經理	林永強	0	共計 2,392仟元	共計 2,392仟元	0.45 %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龔鍾嶸				
	協理	蔡坤城				
	協理	邱瑞麟				
	協理	林士和				
	協理	丁金璋				
	協理	郭煌城				
	協理	趙裕德				
	協理	袁婉琳				
	協理	林宗翰				
	協理	蔡聰智				
	協理	童皓怡				
	協理	劉祖棣				
	協理	丁晴				
	會計主管	陳明煌				

註：員工酬勞，係經105年1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4年	103年	104年	103年
董事酬金	19,140	22,999	19,140	22,999
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3.62%	2.02%	3.62%	2.02%
監察人酬金	406	2,820	406	2,820
監察人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0.08%	0.25%	0.08%	0.2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51,228	32,389	51,228	32,3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9.68%	5.11%	9.68%	5.11%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如下：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相關酬金係依股東會決議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相關酬金係依「薪資管理辦法」，以維持具市場競爭性之薪酬水準，並參考同業相關職位之薪資定位、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績效表現等因素，確立月薪資（含本薪、津貼及加給等），及年終獎金之組合薪酬；另此薪酬政策之制度化作業原則，評估對未來無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王紹堉	4	0	100%	舊任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殷琪	2	2	50%	舊任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李子畏	2	2	50%	舊任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張樑	2	2	50%	舊任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9	0	100%	連任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陸潤康	4	0	100%	舊任
董事	青山鎮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大志	4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吳丁凱	4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洪永鎮	9	0	100%	連任
董事長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紹堉	5	0	100%	新任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殷琪	5	0	100%	新任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李子畏	4	1	80%	新任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大志	5	0	100%	新任
董事	余俊彥	3	2	6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進財	5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Katz, Andrew	1	1	50%	新任(註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1：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註2：104年8月7日請辭。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3次，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洪永鎮	3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進財	3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Katz, Andrew	0	0	0%	新任（註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1：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註2：104年8月7日請辭。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龍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金虎	4	0	100%	舊任
監察人	陳財得	4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員工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監察人溝通。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與會計師就公司財務報表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出具稽核報告供監察人參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 台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雖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仍參照該守則之相關規定，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實務運作考量，尚未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内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內部作業程序，惟設有相關功能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依法令規定揭露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人員、資產及財務之運作流程，並由稽核單位執行內稽內控之相關措施，以確保風險之控管及法令之遵循。 (四)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務執行行為規範。	實務運作考量，尚未訂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並由獨立董事擔任。 (二)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雖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董事會設有若干功能性委員會，對於各董事參與功能性委員會及執行董事職權之情形，均載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 (四) 本公司每年均重新聘任簽證會計師，並定期更換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實務運作考量，尚未訂定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由各相關業務部門人員，與利害關係人隨時保持密切之溝通及聯繫。並由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永豐金控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網站均定期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及公司年報，並由公司發言人依法對外發布重大訊息。 (二) 上述強化資訊透明度及加強投資人服務，包括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及利用公司網頁增闢營收、季報、年報相關資訊及股東關係之連結。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董事會訂有「業務權責授權辦法」，具體訂定董事會對經理人之授權政策，明確劃分董事會與經理人間之權責分工。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僅參與證基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	採依其評鑑作自評及缺失之補強，實務運作考量未彙編報告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發行 公司薪 資報 酬委 員家 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相關 科系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 計師 或其 他與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國 家考 試及 格領 有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洪永鎮			√	√	√	√	√	√	√	√	√	1	符合
獨立董事	林進財			√	√	√	√	√	√	√	√	√	2	符合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與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2日至107年6月9日，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丁凱	2	0	100%	舊任
委員	洪永鎮	2	0	100%	舊任
召集人	林進財	3	0	100%	新任
委員	洪永鎮	3	0	100%	連任
委員	Katz, Andrew	2	0	100%	辭任(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04年8月7日請辭。

(五) 台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履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台橡企業社會責任相關願景：承擔社會責任，持續創新發展落實經營績效，成為標竿企業 珍惜地球資源，增進人類福祉 台橡企業使命：以環保製程提供高附加價值產品及系統性的解決方案，成為高分子材料首選供應者，與客戶共創競爭優勢，獲致成功。 台橡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價值觀：以公司治理和誠信原則為根本，對內始於員工，對外則擴及到利害相關者。 企業社會責任制度：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溝通暨實質性議題評選程序，並透過企業社會責任(簡稱CSR)推動委員會，進行CSR業務推展，並定期召開Steering Committee 會議檢討CSR推動狀況與策略。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教育訓練的政策、方向均致力於強化員工的工作技能，促進人員競爭力的提升，並兼顧環保節能、勞工安全衛生與綠色產品等CSR相關議題，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環境的變化。 每年依據員工訓練辦法，透過公司年度經營方針、單位需求、相關法令要求等確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以執行新進及在職員工之通識、專業技能、管理才能、資格認證等課程，並透過內訓、外訓等訓練方式實現「終身學習」的目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CSR的編制如下：總經理兼執行長領導之Steering Committee之下設置「推動秘書室」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員工照顧委員會」、「環保節能委員會」、「對外溝通委員會」、「社會關懷委員會」等5個委員會，積極面對與管控企業社會責任之經濟、環境及社會等三項構面的管理指標。CSR推動秘書室每年彙整成果和意見，報告給CSR指導委員會，再由CEO報告成果和未來策略予董事會。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台橡透過薪酬委員會與薪資管理辦法確保合理薪資報酬並將相關環安衛績效連結考核制度，且落實於員工年度績效考核，如有違反相關規範，依據獎懲作業辦法進行相關處置。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在製程方面，導入「能資源利用最大化」之觀念，藉由製程設計、效率提昇及原物料回收，將生產所需之能資源耗用儘量降低，並成功研發及生產新的綠色產品。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公司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QC 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持續有效運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1.本公司依法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並設有空污、廢水、廢棄物及毒化物等環境管理專責人員。 2.在溫室氣體減量規劃方面，本公司支持全國減量目標，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政策，分別於100年、102年及104年通過94~103年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並於「國家溫室氣體平台」完成登錄作業；且本公司屬環保署公告第二批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行業，所以將於105年5月份完成104年度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查證。 3.目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辦法」已於104年7月1日正式公告執行，本公司將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執行相關減量措施。 4.於產品碳/水足跡方面，101年通過三項代表性產品之ISO/DIS 14067(產品碳足跡)及產品水足跡之驗證；此外，藉由碳/水足跡盤查系統的建置，台橡除能掌握產品於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占比，尋求減碳之機會外，亦能在產品生產或開發時，選擇低碳的原物料、零件，降低環境之負荷。 5.為持續執行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在102年建置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且通過SGS認證；另於103~104年持續增加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經營成本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透過能源管理系統找出耗能設備及製程加以改善，且分別於103~104年12月完成能源管理系統外部查證。此後將透過該系統可協助公司分析能源使用與耗用狀況，以尋求改善機會的鑑別。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為依歸，制定員工出勤、請假及加班管理辦法明文規定禁止強制勞動，並將相關要求載明於CSR宣言內。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已建置員工申訴管理辦法並於內部網站設置申訴信箱。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除依據相關安全衛生法規執行相關業務外，並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團體協約(每三年一約)、勞資會議(原則上每季)、工會幹部溝通會議(依需求)、公司策略發展會議(每年)、總經理座談會(依需求)、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責任照顧委員會(每二個月)、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員工單位安全溝通會議(每季)、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每季)、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依需求)、健康促進講座(依需求)、內部Portal網站之員工討論區。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教育訓練的政策、方向均致力於增強員工的工作技能，促進人力競爭力的提升，由此因應未來市場與環境的變化。每年依據內部員工訓練辦法，透過公司年度經營方針、單位需求、相關法令要求等確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辦理新進及在職員工之通識、專業技能、管理才能、資格認證等課程，並透過內訓、外訓等訓練方式實現「終身學習」的目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面對的客戶不是終端消費者，而是下游廠商。 透過年度互動研討會及訪談 (email、電訪、問卷等) 等，確保客戶使用本公司產品之健康與安全。且依循客戶抱怨程序書，當客戶反應品質規格或無有害物質不符合需求時，由品保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調查，找出發生原因並提出解決方案，以便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另外，本公司也建置設置「企業社會責任信箱」(csr.admin@tsrc.com)，與給各類利害關係者溝通並回饋。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的所有產品第一次的出貨必定附上SDS (安全資料表)，明確標示禁用物質資訊、廢棄處理方式、使用條件，SDS也可以隨時依客戶需求提供。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已根據CSR的精神，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合作夥伴應遵守當地法令不得強迫/壓榨勞工、合法工時及薪資和福利。嚴格禁止合作夥伴使用童工，也不與任何使用童工的供應商合作；要求合作夥伴應尊重並鼓勵雇員在符合當地法律情形下，發展及從事的有關員工整體福利之組織。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新協力廠商之評估已包含廠商安全能力評估與若屬於原料類之新協力廠商則執行CSR考核並協助執行必要之矯正措施，如未改善重大CSR缺失而影響我司企業社會責任形象時，則得以暫停供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官方網站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開揭露CSR Report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從99年始成立CSR指導委員會，到全面深化CSR業務推展，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聘請外部顧問，全面深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業務推動。 2.持續進行溶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簡稱SSBR)應用於輪胎製造，可降低汽車油耗及廢氣排放量，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3.持續積極參與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善盡會員責任，確保社區/社會之安全與健康。 4.依據「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制定之製程安全管理準則、產品管理準則、承攬人安全管理準則、配銷管理準則、廢棄物管理與減量管理準則及緊急應變管理準則，持續運作所成立「製程安全」、「產品規範與規則」、「承攬商安全」、「配銷安全」、「節能減廢」、「緊急應變」、「法規與紀律」等分委會，以「技術、設備、人員、社區」為深化對象，落實展開工廠「安全、健康、環保、綠化」本公司之安全衛生、環保、能源管理政策。 5.99年完成環境會計(含安全、衛生及環保支出)的建置，並每年計算各項環境會計費用之統計，做為環安衛管理與持續改善之用。 6.持續採購喜憨兒公司之中秋禮盒，扶助弱勢團體。 7.持續透過工業區廠商聯誼會之運作，進行敦親睦鄰與支持社區發展之活動。 8.透過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管線查詢系統，地下工業管線沿線居民可以參考並了解居住環境。 9.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 (1)經濟面：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要求，於台橡官方網站公告各類利害相關人溝通方式。 (2)環境面：積極推動節水措施，累計104年高雄廠製程廢水回收率皆達35%，岡山廠之總用水量較2014年減少17.27%。節能績效方面，累計104年高雄廠電力部分節省約3166千度。 (3)社會面：以廠區所在地為基礎，逐步建構台橡社會關懷地圖，除捐贈活動外，也持續推動化學下鄉教育紮根計畫並偕同協力廠商將產品應用於社會關懷，期透過各類公益活動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CSR report依循GRI G4撰寫，並通過第三方公証單位TUV NORD AA1000查證。				

(六) 台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1. 公司董監事及所有員工，均遵循公司所頒訂之「道德行為準則」、「公務執行行為規範」行使職務。同時於企業使命、企業願景及核心職能等企業文化宣言中，強調落實誠信經營之決心。並於上述規章中，依據公司「獎懲作業辦法」明訂違反事項之懲處程序。 2. 以上作業規定並依不同規範對象，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及人力資源暨管理部負責執行運作之。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本公司透過「協力廠商評估管理辦法」，確保與合格廠商進行交易，並向廠商詢價時聲明不與不誠信行為之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董監事及所有員工，均遵循公司所頒訂之「道德行為準則」、「公務執行行為規範」行使職務並於企業使命、企業願景及核心職能等企業文化宣言中，強調落實誠信經營之決心。並於上述規章中，依據公司「獎懲作業辦法」明訂違反事項之舉報及懲處程序。 本公司每年依法制定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依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及內部網站(EIP)之員工意見相等相關規範及管道作業之，並於「獎懲作業辦法」明訂違反事項之舉報及懲處程序。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內部網站(EIP)已揭露「公務執行行為規範」，提供所有員工作業依循。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循「道德行為準則」、「公務執行行為規範」執行運作下，並無差異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等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可至公司網站查詢（網址：www.tsrc.com.tw）。

(八)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陳明煌	104.08.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定對公司治理之影響與因應	3

2.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公告周知，且皆能於內部公開資訊作查閱，其適用範圍包含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並提供相關法令教育宣導，或提供相關教育訓練之課程資訊。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紹堉



總經理： 蔡偉強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無。

(十) 一〇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一〇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常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	經董事會決議訂定104年08月31日為除息基準日，分配現金股利每股1.52元，於104年09月23日發放現金股利。
(3) 通過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 公司章程。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4) 全面董事改選。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104.06.12	董事會	決議通過推選王紹堉董事續任董事長。
		決議通過推選殷琪董事為副董事長。
		決議通過推選洪永鎮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決議通過推選林進財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104.08.06	董事會	決議通過配發股東股利之除權息基準日。
		決議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總經理暨執行長任命案。
104.10.27	董事會	決議通過研發主管暫代案。
		決議通過轉投資公司董事派任案。
		決議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4.12.17	董事會	決議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5.03.17	董事會	決議通過104年度召開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
		決議通過研發主管異動案。

(十二) 一〇四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一〇四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04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 職 或 解 任 原 因
總經理	涂偉華	95.09.15	104.11.01	自請退休
研發主管	陳重裕	98.04.01	104.10.01	自請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 審 計 公 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俞安恬	5,230	0	31	0	304	335	104年01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	非審計公費其他項，主要係境外所得扣繳回台抵繳及營業稅直接扣抵簽證費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0	335	335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0	0	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5,230	0	5,230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0	0	0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0	0	0
6	10,000（含）千元以上		0	0	0

(二)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不適用。

(三) 本公司近二年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截至2月2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紹堉	-	-	-	-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註2)	25,253,425	2,200,000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紹堉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殷琪	(83,331)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江金山	-	-	-	-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註2)	661,705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李子畏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鄭大志	-	-	-	-
董事	余俊彥	-	-	-	-
獨立董事	洪永鎮	-	-	-	-
獨立董事	林進財	-	-	-	-
總經理	蔡偉強	-	-	-	-
副總經理	林永強	-	-	-	-
副總經理	龔鍾嶸	-	-	-	-
協理	蔡坤城	-	-	-	-
協理	邱瑞麟	-	-	-	-
協理	林士和	-	-	-	-
協理	丁金璋	-	-	-	-
協理	郭煌城	-	-	-	-
協理	趙裕德	-	-	-	-
協理	袁婉琳	-	-	-	-
協理	林宗翰	-	-	-	-
協理	蔡聰智	-	-	-	-
協理	童皓怡	-	-	-	-
協理	劉祖棣	-	-	-	-
協理	丁晴	-	-	-	-
會計主管	陳明煌	-	-	-	-

註1：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註2：持有及質押股數異動數係為簡易合併所致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資訊：

上述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交易相對人皆非為關係人，故無之揭露資料。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104年08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69,524,417	8.4%	0	-	0	-	無	無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60,171,319	7.3%	0	-	0	-	殷琪	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34,578,143	4.2%	0	-	0	-	無	無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投資專戶	31,065,332	3.8%	0	-	0	-	無	無	
漢德建設(股)公司	30,431,403	3.7%	0	-	0	-	無	無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李子畏	1,046	-	0	-	0	-	無	無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大志	122,201	-	99,853	-	97,725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負責人：鄭本源	29,926,050	3.6%	0	-	0	-	無	無	
維達開發(股)公司	28,455,498	3.4%	0	-	0	-	無	無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紹堉	0	-	176,150	-	0	-	無	無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殷琪	0	-	0	-	0	-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762	-	0	-	0	-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負責人：蔡宏圖	28,255,450	3.4%	0	-	0	-	無	無	
龍達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金龍	25,253,425	3.1%	0	-	0	-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負責人：郭文德	16,357,610	2.0%	0	-	0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86,920,000	100.00%	-	-	86,920,000	100.00%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896,305	100.00%	-	-	3,896,305	100.00%
Dymas Corporation	1,161,004	19.48%	4,798,566	80.52%	5,959,570	100.00%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 (股)公司	72,000,000	48.00%	-	-	72,000,000	48.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募資情形

募 資 情 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5年03月20日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他
62/07	10	20,000	200,000	5,100	51,000	公司創立		
63/06	10	20,000	200,000	13,200	132,000	現增51,000千元	技術合作報酬轉股本 30,000千元	
64/02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增61,928千元	技術合作報酬轉股本 6,072千元	
64/11	10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增100,000千元		
64/12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現增100,000千元		
65/07	10	60,000	600,000	50,000	500,000	現增100,000千元		
66/04	10	60,000	600,000	54,000	540,000	現增40,000千元		
69/07	10	110,000	1,100,000	73,238	732,380	盈轉140,000千元 資轉52,380千元		
70/09	10	110,000	1,100,000	92,300	923,000	現增16,980千元 盈轉173,640千元		公開發行日期 ： 70.05.18
71/04	10	120,000	1,200,000	116,000	1,160,000	現增135,470千元 資轉101,530千元		上市日期 ： 71.09.25
72/10	10	121,800	1,218,000	121,800	1,218,000	資轉58,000千元		
73/09	10	145,000	1,450,000	127,890	1,278,900	資轉60,900千元		
74/08	10	145,000	1,450,000	140,679	1,406,790	盈轉63,945千元 資轉63,945千元		
75/09	10	164,200	1,642,000	164,200	1,642,000	現增80,463千元 盈轉119,577千元 資轉35,170千元		
76/07	10	201,966	2,019,660	201,966	2,019,660	盈轉344,820千元 資轉32,840千元		
77/08	10	238,319	2,383,199	238,319	2,383,199	盈轉363,539千元		
78/08	10	274,068	2,740,679	274,068	2,740,679	盈轉357,480千元		
80/10	10	306,956	3,069,560	306,956	3,069,560	盈轉328,881千元		
84/08	10	550,000	5,500,000	369,700	3,697,000	盈轉627,440千元		
86/07	10	550,000	5,500,000	502,900	5,029,000	盈轉1,332,000千元		
87/07	10	750,000	7,500,000	580,487	5,804,870	盈轉775,870千元		核定股本中含 可轉債壹億股
88/07	10	750,000	7,500,000	609,511	6,095,114	盈轉290,244千元		88/06/29 (88)台財證(一)第 59287號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6	10	750,000	7,500,000	649,909	6,499,095	盈轉403,981千元		95/06/20金管證一字第0950124967號核准
100/06	10	900,000	9,000,000	714,900	7,149,004	盈轉649,909千元		100/06/22金管證發字第1000028593號核准
101/06	10	900,000	9,000,000	786,390	7,863,904	盈轉714,900千元		101/06/19金管證發字第1010027239號核准
103/06	10	900,000	9,000,000	825,709	8,257,099	盈轉393,195千元		103/06/25金管證發字第1030023928號核准

105年03月2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25,709,978	74,290,022	900,000,000	
特別股	-	-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4年08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7	10	171	76,352	262	76,802
持有股數(股)	21,557,895	76,171,392	178,302,588	313,170,401	236,507,702	825,709,978
持股比例(%)	2.61	9.22	21.59	37.93	28.6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4年8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32,264	8,084,455	0.98
1,000至 5,000	30,506	67,588,191	8.18
5,001至 10,000	7,174	51,389,723	6.22
10,001至 15,000	2,754	33,632,866	4.07
15,001至 20,000	1,247	22,058,468	2.67
20,001至 30,000	1,249	30,687,128	3.72
30,001至 50,000	788	30,428,212	3.69
50,001至 100,000	503	35,104,579	4.25
100,001至 200,000	179	24,523,360	2.97
200,001至 400,000	59	15,970,924	1.93
400,001至 600,000	17	8,569,548	1.04
600,001至 800,000	13	8,563,235	1.04
800,001至 1,000,000	5	4,420,701	0.54
1,000,001以上	44	484,688,588	58.70
合計	76,802	825,709,978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8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69,524,417	8.4%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60,171,319	7.3%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34,578,143	4.2%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投資專戶		31,065,332	3.8%
漢德建設(股)公司		30,431,403	3.7%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9,926,050	3.6%
維達開發(股)公司		28,455,498	3.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8,255,450	3.4%
龍達投資(股)公司		25,253,425	3.1%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6,357,610	2.0%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年	103年	105年截至2月29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0.30	47.00	25.40
	最低			16.75	31.25	18.40
	平均			27.78	40.66	21.9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67	19.63	-
	分配後			(註1)	18.1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825,709,978	825,709,978	825,709,97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64	1.38	-
		調整後		(註1)	1.3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1)			1.06	1.52	-
	無償配股 (註1)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2)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3)			43.41	29.46	-
	本利比 (註4)			26.21	26.7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5)			3.8%	3.7%	-

註1：104年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經營之產業已趨成熟穩定階段，目前積極朝向全球化、多角化發展，為配合公司長期規劃，以求企業永續成長，本公司訂定股利政策如下：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1)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七。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3)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前項股東股利如有分派，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上述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有關個別董事、監察人得分派酬勞數額及員工紅利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06 元。

3. 因配合公司法第235-1規定，擬修訂股利政策，內容如下：(提105年度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訂定股利政策如下：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股東股利。

前項股東股利如有分派，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上述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七)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股利政策說明。

2. 本公司104年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其實際分派金額均依公司章程規定比率執行，二者間無差異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1) 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28,010千元，董事酬勞新台幣3,199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本公司今年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千元

	股東會後實際配發金額	原認列費用金額	差異
員工紅利	25,878	25,878	0
董、監事酬勞	12,939	12,939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無

2、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營運概況

台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及產品項目

業務主要內容為各種合成橡膠之製造及銷售。產品項目有乳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E-SBR）、溶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S-SBR）、聚丁二烯橡膠（BR）、熱可塑性橡膠（TPE）及應用材料（Applied Materials）。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104年度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合成橡膠	25,094,392	96.58%
非合成橡膠	862,565	3.32%
其他	24,802	0.10%
合計	25,981,759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項目
(1) 持續開發高性能、環保節能輪胎用SSBR橡膠產品。
(2) 開發高端醫材、高級鞋材、印刷薄膜與特殊黏著劑等高附加價值TPE產品。
(3) 提升TPE產品品質與製程以符合國際客戶需求。

(二) 產業概況

104年中國汽車銷售量為2,460萬輛，年成長率4.7%；其中乘用車銷售2,115萬輛，年成長率7.3%；商用車銷售345萬輛，年成長率-9.0%。雖104年整體銷量仍持續成長，但受中國總體經濟成長率趨緩影響，汽車銷售年成長率相較於過去已趨緩。除了新車銷售趨緩，美國雙反案對中國進口輪胎課徵39%~107%的稅率亦影響輪胎廠之生產，並間接影響合成橡膠產業。此外，日本自104年4月起，增加輕型汽車稅率，致全年汽車銷售量降至505萬輛，年成長率-9.3%；其中乘用車銷售422萬輛，年成長率-10.3%；商用車銷售83萬輛，年成長率-3.8%，亦影響合成橡膠之需求。因輪胎業者面臨需求減緩、天然橡膠等原物料價格大幅下滑影響，經營態度更趨保守。同時合成橡膠產能仍持續開出，加深供需失衡狀況，致使整體合成橡膠獲利衰退。

104年全球經濟之成長相對回緩，間接影響合成橡膠之TPE下游產業之需求成長，國際貨幣基金（IMF）對於105年全球經濟表現亦持保守看待，除了油價崩跌引發產油國及原料出口國的經濟動能緊縮外，中國仰賴出口的經濟成長受限於美國製造業回流與勞力產業逐步外移，亞洲貨幣競貶與國際資金匯出導致區域經濟呈現停滯。雖美國仍處復甦，但在升息下經濟活動將趨穩定；整體來說，105年全球景氣預計仍延續104下半年的緩慢成長，然而台橡於製程生產能力和產品品質不斷提昇，且持續進行產品差異化及加速產業應用轉型、並強化與目標客戶在產業新技術和新產品的合作，維持台橡TPE於市場上之競爭力。

105年TPE市場仍將是供過於求之情形，價格競爭強度將持續，影響銷售獲利。然預期台橡在持續強化及運用彈性之全球運籌策略，並針對產品市場進行市場區隔，將使得台橡TPE業務全年之獲利仍維持一定水準之上。

至於非合成橡膠Applied Materials市場以無毒、低污染、可回收的優異性能逐漸取代近年來在歐洲國家受到進口限制的聚氯乙烯PVC材料，而國際名牌也因環保意識抬頭，漸漸對其產品由原PVC或傳統橡膠產品改用TPE材料，由於具有熱塑性塑料的優異加工性能，並兼具傳統橡膠的彈性，且較含鹵素的PVC環保，逐漸跨足PVC及傳統橡膠的市場，使TPE在各產業領域進入快速發展階段。隨著應用範圍不斷拓展，Applied Materials廣泛應用在非PVC電線電纜、嬰兒用品、個人保健、發泡鞋材、手工具包覆材料，汽車產業及冰箱邊條等產業。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年度
研發費用	328,614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成果
專利	本年度申請專利共4件、專利獲准28件。
NBR產品開發	全方位品質提升及產品優化。
差異化ESBR產品開發	成功開發客製化ESBR產品，已獲得輪胎大廠認可並完成商業化階段。
高值化HSBC產品開發	完成高值化軟性HSBC產品開發並應用於提升複合材料性能及切入醫療材料領域，已在試量產階段，滿足客戶需求獲得認可。
高階TPE製程技術	成功開發高階TPE新製程技術，以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與及效能。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全球對於「企業社會責任（CSR）」的經營意識提高，公司主要之研發方向仍將著重於以先進環保製程來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及新技術，使公司產品及服務能得到客戶滿意，並為客戶解決橡膠使用上之各種問題，創造雙贏利基。具體的業務發展計畫包括：

1.長期計畫：

- (1)持續開發製程設備及相關原物料，以降低生產及投資成本。
- (2)持續增加技術服務能力及投入新產品研發資源。
- (3)持續檢視全球合成橡膠上下游產業變化及客戶需求，拓展新市場發展機會。
- (4)最佳化集團內外資源配置，提升創新產品的銷售及獲利比重。
- (5)結合台橡與主要客戶之研發團隊，與客戶共同開發高質化、創新產品。
- (6)檢視及評估，與上下游策略聯盟機會。
- (7)持續和學術界及客戶進行技術交流而創造產品價值或透過委託研究予學術界而提升製程技術。
- (8)持續開發創新型的SBC，以差異化產品組合，建立差異化的競爭優勢及滿足客戶需求。
- (9)持續建立並強化全球化服務及在地化供應予世界各地區之客戶。
- (10)藉由發展TPE技術平台及應用，結合下游產業發展及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具有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及新技術。
- (11)持續進行製程整改，提升既有產品品質以及建立產品應用技術為主要方向。
- (12)持續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使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能滿足客戶需求，深入產業應用面技術探討。
- (13)最佳化集團內外資源配置，評估摻配料大中華營運整合計劃，以期增加經濟效益。
- (14)結合台橡與主要客戶之研發團隊，在不斷的創新產品及結合目標產業客戶的發展之下，共創雙贏。

2.短期計畫：

- (1)因應歐盟推動環保輪胎標籤，持續開發與推廣具低滾動阻力特性之S-SBR市場，提高市占率。
- (2)拓展非輪胎應用之合成橡膠事業比重。
- (3)以穩定品質，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與市場區隔，以提升競爭力。
- (4)發展新型SIS，增加產品組合的多樣性，進入新區隔市場及應用。
- (5)發展高流動性SEBS產品及產品應用。
- (6)發展醫療級TPE及產品應用。
- (7)建立及持續強化全球供應鏈系統(Global Supply Chain)，最佳化全球產品供應及銷售運籌，滿足客戶全球供應鏈之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
- (8)依策略方針強化技術平台及客戶開發，集中資源於高級鞋材市場(開發國際品牌)推廣，整合內部生產及技術等功能，建構進入障礙，積極達成應用市場銷售目標。
- (9)持續擴大Advance Shoe Material在品牌商產品應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噸

產品名稱	104年度		主要外銷地區
	銷售量	銷售額	
合成橡膠	452,488	25,094,392	日本、泰國、大陸、馬來西亞、越南、印尼 美國、德國、葡萄牙、德國、印度
非合成橡膠	11,395	862,565	大陸、東南亞、歐美

2、市場占有率：

E-SBR：亞洲為主要銷售市場，中國市場占比67%為最高，其次為台灣12%、泰國10%、日本5%。

S-SBR：積極拓廣市場占有率，銷售市場主要集中在中國與台灣，佔比分別為78%及11%。

BR：亞洲為主要銷售市場，中國市場佔比33%為最高，其次為泰國18%、台灣16%、日本7%。

TPE：台橡SIS彈性體業務量於全球之市佔率約17%；SEBS彈性體業務量於全球之市佔率約為15%。

Applied Materials：台灣銷售產業佔9%，中國市場為大宗佔87%，其他外銷市場佔4%。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受到中國經濟成長持續趨緩、大宗商品價格疲弱、美國貨幣寬鬆政策逐漸退場等因素影響，105年仍為挑戰的一年。雖然原油及天然橡膠歷經104年大幅修正後已面臨成本保衛戰，推估105年下滑空間有限，合成橡膠供需失衡狀況，短期間難有改變。幸而台橡公司已提前佈局利基產品開發及生產排程策略調配，可望提升獲利表現。

在TPE的產品系統中，泛用級SBS與SIS現均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況，且中國生產廠商削價競爭，造成泛用級產品市場價格低迷，但台橡因引進美國Dexco公司製程技術，於高附加價格產品開發有很大進展，成功做出市場區隔，且未來朝向更具特殊利基的高端醫材、印刷薄膜及特殊黏著劑等市場發展，提昇差異化產品比重。展望105年，預估TPE需求將穩定成長，加上台供應布局完整，供貨穩定，105年業務成長可期。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

截至目前全球經濟景氣復甦不如預期，需求成長動能有限。同時市場售價及下游輪胎客戶開工率雙降，使合成橡膠產品銷售難度增加。有鑑於此，台橡公司透過集團客戶佈局、內外部資源最佳化、新技術發展，及審慎評估與上下游結盟的機會，以提升利基。

苯乙烯系嵌段共聚物之市場競爭愈來愈嚴峻，尋求差異化產品及發展高附加價值市場是台橡TPE產業致力的目標。

台橡TPE產業除了持續以黏著劑與塑改產業為主，並加強發展差異化的產品與應用，如高端醫材、印刷薄膜及特殊黏著劑、包裝材料等。以高性能的產品屬性、產業服務能力，以及全球供應的整合等優勢跟競爭者做出最大區別，近期更積極開發多種新產品，例如高流動性SEBS、醫療級TPE、特用黏膠非線型結構，以及適合重複沾黏的SIS產品等等，並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新技術和新產品，加速產業應用轉型，提昇競爭優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乳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E-SBR）：一般型汽車輪胎、鞋底、輸送帶、膠管、運動器材、玩具及其它工業用製品。

溶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S-SBR）：主要應用於節能（低滾動阻力）輪胎、高性能輪胎、冬季胎及全天候輪胎。

聚丁二烯橡膠（BR）：高速胎、鞋底、運動器材、聚苯乙烯改質劑(HIPS)及其他工業製品。

熱可塑性橡膠（TPE）：鞋底、粘著劑、熱熔膠、塑膠改質劑、柏油改質劑及其他特殊應用工業製品。

應用材料（Applied Materials）：發泡鞋材、玩具、文具用品、電線電纜、嬰兒用品、個人保健、手工具包覆材料、汽車產業及冰箱邊條等產業。

主要產品製程概述：

苯乙烯丁二烯橡膠（SBR）：

乳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E-SBR）：採用乳化聚合生產Emulsion SBR橡膠，以肥皂液為反應介質，將單體丁二烯（BD）及苯乙烯（SM）進行聚合反應成高分子乳膠，添加抗氧化劑（加油膠產品則再加擴展油）後以凝結法將橡膠凝出，經脫水乾燥壓塊後包裝。

溶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S-SBR）：採用溶液聚合生產Solution SBR橡膠，在溶劑中將單體丁二烯（BD）及苯乙烯（SM）進行聚合反應成高分子膠液，添加抗氧化劑（加油膠產品則再加擴展油）後，經汽提分離回收溶劑使成膠粒，經脫水乾燥壓塊後包裝。

聚丁二烯橡膠（BR）：

採用溶液聚合生產BR橡膠，在溶劑中單體丁二烯（BD）聚合反應成高分子膠液，經凝聚成膠粒，洗除灰份後脫水乾燥壓塊後包裝。

熱可塑性橡膠（TPE）：

採用溶液聚合生產TPE橡膠，丁二烯及苯乙烯在溶劑中進行聚合反應成膠液，經汽提分離回收溶劑後脫水切粒、乾燥後包裝。

應用材料（Applied Materials）：

TPR產品和其他聚合物等原料進行混合摻配及造粒。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製之合成橡膠SBR、BR和TPE是利用石化產品系列中之丁二烯和苯乙烯二種為主要原料聚合而成。

1、丁二烯主要來自台灣中油(股)公司與台塑石化(股)公司，不足部分則仰賴進口補充。

2、苯乙烯主要來自台灣苯乙烯(股)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與國喬(股)公司，部分從國外進口。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股)公司	1,909,191	10%	無	台灣中油(股)公司	2,867,628	11%	無
	其他	17,065,068	90%		其他	23,604,338	89%	
	進貨淨額	18,974,259	100%		進貨淨額	26,471,966	100%	
其增減變動原因		1.104年度丁二烯年度市場均價較103年度下跌約近28%，導致從中油進貨金額下降33%，但仍占全年度進貨淨額10%之比率。 2.其餘物料價格與103年度比較後均下跌，因此中油之進貨淨額比例仍維持10%。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故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噸

產品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合成橡膠	568,500	455,302	20,353,654	584,000	463,604	26,794,704
非合成橡膠	12,100	10,715	618,000	19,750	7,808	568,302
合計	580,600	466,017	20,971,654	603,750	471,412	27,363,00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噸

產品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合成橡膠	324,321	18,437,449	128,167	6,656,943	295,773	22,417,871	157,335	8,678,881
非合成橡膠	8,198	538,891	3,197	323,674	5,607	501,095	2,395	236,661
其他	-	24,802	-	-	-	34,066	-	-
合計	332,519	19,001,142	131,364	6,980,617	301,380	22,953,032	159,730	8,915,542

三、從業員工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4年 度	103年 度	105年截至2月29日
直 接 人 工		783	760	772
間 接 人 工		650	692	652
員 工 人 數 合 計		1,433	1,452	1,424
平 均 年 歲		39.3歲	39.2歲	39.9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6年	10.5年	11.0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	1%	2%
	碩 士	12%	12%	12%
	大 專	61%	62%	61%
	高 中	21%	21%	21%
	高 中 以 下	4%	4%	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104年度	截至105年2月29日止
污染狀況(種類、程序)	1.環保局於104/8/18至廠查核，發現M02製程(SBR) 103 年度之「天然氣使用量」，超出許可證10%以上，未依許可核定內容操作，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台幣10萬元罰鍰。 2.環保局於104/8/18至廠查核，發現M03製程(BR) 103年度之「丁二烯使用量」及「產量」，超出許可證10%以上，未依許可核定內容操作，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台幣10萬元罰鍰。	環保署南區稽查大隊及高雄市環保局至廠抽查「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廢棄物清除處理」、「溫室氣體查核」及「周界異味」，均符合法令規定。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高雄廠	無污染事件，未遭主管機關處罰及居民抗爭。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20萬元	未遭主管機關處罰及罰款。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 因應對策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製程廢氣處理系統改善及進行Solvent Change。
	降低溶劑耗用及減少揮發性有機物逸散。
	生產製程設備汰舊換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監測。
	廢水COD減量之廢水水質改善。
	污染防治設備之維修、保養。
	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節能改善。
預計改善情形	符合環保法規之需求。
	確保原料耗用及減少對環境衝擊。
	減少居民抗爭事件。
	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
	消除被罰鍰之事件。
	達到節能減廢目的。
	降低對地球暖化的衝擊。
	降低能源耗用。
金額	總投資額約新台幣282,640千元。
(2)改善後之影響	
對淨利之影響	降低因抗爭及取締引起之減產損失及罰鍰。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降低停車率，提高生產力。
2.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無
(2)污染狀況	無
(3)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	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有關福利措施，透過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運作，除了提供員工三節（端午、中秋、春節）、生日、勞動節等禮金外，實施員工「自選式福利措施」，充分讓員工以『福利點券』組合符合自身需求之福利項目，包含旅遊休閒活動、子女教育補助、自由選購員工福利社日常用品暨代購電影票券/住宿券/餐飲券/休閒體育用品之團購等等，真正落實員工福利之實質內涵。

保險業務，除依法提供勞、健保外，公司並免費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且涵蓋員工眷屬；在勞工退休制度方面，則依循勞基法及勞工退休制度之規定辦理，每年參考精算師之退休金精算報告及新制退新金制度，每月定期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專戶，以確保員工退休權益。

公司每年舉辦尾牙聚餐等大型活動，以增進員工情感交流；且提供員工結婚、生育、傷病、喪葬慰問等禮金，設置員工餐廳並補助員工伙食，及醫務室內配置乙名專責護士，並提供醫師問診等醫護諮詢服務。

有關員工教育訓練，則依循內部員工訓練辦法，透過公司年度經營方針、單位需求、相關法令要求等確立教育訓練計劃，辦理新進及在職員工之通識、專業技能、管理才能等課程，並透過OJT、Off-JT、SD等訓練方式實現「終身學習」的目標，合計104年度訓練費NT\$ 6,049仟元，約9,311人次受訓，平均每人訓練費用約NT\$4.2仟元，每人訓練時數約25小時。

2、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工會組織以來，勞資雙方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透過正式會議場合進行相關勞工權益之溝通協調，104年共召開4次會議。

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條例」暨施行細則，及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台灣銀行及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且透過「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開會審閱退休金使用狀況，以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二)本公司104年度及截至105年2月29日止，並未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工會組織以來，透過勞資雙方之正式與非正式會議之良性互動及溝通，近年來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更無所謂損失之發生。因此，預計未來勞資雙方秉持勞資雙贏之溝通模式，發生勞資糾紛而致金額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聚丁二烯橡膠 合資契約	日本宇部興產株式會社 、日本丸紅株式會社、 UBE (Thailand) Co., Ltd	84.10.20~至合作關係終止	年產五萬噸聚丁二烯橡膠廠在 泰國建廠、生產、銷售、營運 之合資契約。	
順丁橡膠合資 契約	日本宇部興產株式會 社、Marubeni Petrochemicals Investment B.V.	95.10.26~至合作關係終止	年產7.2萬噸順丁橡膠之合資 契約。	
熱塑性彈性體 技術授權合約	俄羅斯JSC VORONEZHSYNTHETIK AUCHUK	98.05.27~正式生產10年後 終止	年產5萬噸熱塑性彈性體橡膠 技術授權。	
年產12萬噸苯 乙烯-丁二烯 (E-SBR)橡膠 之合資契約	印度國有石油公司 (Indian Oil)、 荷蘭 Marubeni Petrochemicals Investment B.V.	99.04.03~至合作關係終止	年產12萬噸苯乙烯-丁二烯 (E-SBR)橡膠在印度建廠、 生產、銷售、營運之合資契 約。	
苯乙烯-丁二 烯 (E-SBR)技 術授權合同	印度合成橡膠有限公 司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td.)	99.09.01~至合作關係終止	授權使用苯乙烯-丁二烯 (E-SBR) 橡膠技術。	
股東協議	香港朗盛 (Lanxess Hong Kong Limited)及 德國朗盛 (Lanxess AG)	99.05.07~至合作關係終止	年產3萬噸丁腈橡膠 (NBR) 在 中國之建廠、生產、銷售、 營運之合資契約。	
丁腈橡膠 (NBR)技術授 權合同	朗盛台橡 (南通)化學 工業有限公司	99.12.01~至合作關係終止	授權使用丁腈橡膠 (NBR) 技 術。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協議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0.11.8~協議書所訂終止事由發生	建造之下列三座工場： (1) 年進料約15萬公噸的五碳烴分離（C5 Separation）工場一座； (2) 年進料約3.0萬公噸的SIS聚合工場一座； (3) 年產能約1.9萬公噸的間戊二烯聚合（C5 Tackifiers）工場一座。	
中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3.08.28~108.11.25	借款新台幣壹拾億元	已償還金額不得再動支。
中長期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3.08.28~108.09.25	借款新台幣伍億元	已償還金額不得再動支。
中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10.03~108.11.25	借款新台幣伍億元	已償還金額不得再動支。

財務概況

財務概況

台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個體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532,055	4,303,033	3,836,060	5,247,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6,179	2,406,647	2,429,360	2,461,725
無形資產			49,355	61,045	79,310	79,012
其他資產			16,128,518	15,321,868	14,559,149	13,403,557
資產總額			22,396,107	22,092,593	20,903,879	21,191,5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98,866	3,646,329	4,043,157	4,106,642
	分配後		(註)	4,901,408	5,120,512	6,151,257
非流動負債			2,752,556	2,241,604	1,285,525	1,449,7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51,422	5,887,933	5,328,682	5,556,435
	分配後		(註)	7,143,012	6,406,037	7,601,0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244,685	16,204,660	15,575,197	15,635,150
股本			8,257,099	8,257,099	7,863,904	7,863,904
資本公積			849	849	849	8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14,016	6,194,132	6,536,125	7,083,507
	分配後		(註)	4,939,053	5,458,770	5,038,892
其他權益			2,572,721	1,752,580	1,174,319	686,89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244,685	16,204,660	15,575,197	15,635,150
	分配後		(註)	14,949,581	14,497,842	13,590,535

註：104年度盈餘分配將俟105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

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合併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2,389,236	15,659,546	15,295,687	17,697,4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5,244	10,071,167	10,255,107	9,921,124
無形資產		2,397,426	2,467,432	2,506,846	2,590,677
其他資產		5,332,079	4,958,508	5,314,724	5,365,783
資產總額		29,993,985	33,156,653	33,372,364	35,575,0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74,847	10,445,749	10,719,593	11,261,851
	分配後	(註)	11,700,828	11,796,948	13,306,466
非流動負債		3,942,024	4,572,506	5,097,806	6,368,1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916,871	15,018,255	15,817,399	17,630,019
	分配後	(註)	16,273,334	16,894,754	19,674,6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244,685	16,204,660	15,575,197	15,635,150
股本		8,257,099	8,257,099	7,863,904	7,863,904
資本公積		849	849	849	8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14,016	6,194,132	6,536,125	7,083,507
	分配後	(註)	4,939,053	5,458,770	5,038,892
其他權益		2,572,721	1,752,580	1,174,319	686,89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832,429	1,933,738	1,979,768	2,309,90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077,114	18,138,398	17,554,965	17,945,059
	分配後	(註)	16,883,319	16,477,610	15,900,444

註：104年度盈餘分配將俟105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個體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8,636,050	12,265,005	12,934,484	17,056,436
營業毛利		1,014,433	1,389,526	1,598,652	2,318,736
營業損益		295,190	668,983	730,492	1,366,5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65	452,372	748,264	1,332,424
稅前淨利		288,725	1,121,355	1,478,756	2,698,977
本期淨利		529,115	1,141,338	1,495,011	2,534,8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5,989	565,480	489,651	(581,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5,104	1,706,818	1,984,662	1,953,0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9,115	1,141,338	1,495,011	2,534,80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5,104	1,706,818	1,984,662	1,953,0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註）		0.64	1.38	1.81	3.07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稅後純益（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合併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5,981,759	31,868,574	34,422,999	45,364,375
營業毛利		3,375,615	3,963,338	4,267,101	6,036,491
營業損益		1,396,683	1,939,858	2,064,932	3,967,6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0,683)	(392,314)	37,070	(87,817)
稅前淨利		646,000	1,547,544	2,102,002	3,879,785
本期淨利		601,147	1,243,746	1,715,482	3,139,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7,495	624,067	522,061	(692,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8,642	1,867,813	2,237,543	2,447,8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9,115	1,141,338	1,495,011	2,534,80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2,032	102,408	220,471	605,0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5,104	1,706,818	1,984,662	1,953,0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538	160,995	252,881	494,791
每股盈餘（註）		0.64	1.38	1.81	3.07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稅後純益（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年度		個體	
		101年		100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5,257,379	6,970,348	17,778,821	22,211,193
基金及投資		11,684,596	11,605,591	2,834,775	2,146,686
固定資產		2,260,060	2,087,607	9,719,459	8,723,540
無形資產		100,145	71,442	3,213,218	3,356,446
其他資產		1,886,340	1,901,065	2,013,195	2,104,709
資產總額		21,188,520	22,636,053	35,559,468	38,542,5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06,642	3,955,914	10,620,859	11,202,189
	分配後	6,151,257	7,530,416	12,665,474	14,776,691
長期負債		-	-	5,293,081	5,088,720
其他負債		1,272,110	1,512,689	1,525,851	1,558,7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78,752	5,468,603	17,439,791	17,849,640
	分配後	7,423,367	9,043,105	19,484,406	21,424,142
股本		7,863,904	7,149,004	7,863,904	7,149,004
資本公積		69,003	69,003	69,003	69,0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69,599	8,984,752	7,269,599	8,984,752
	分配後	5,224,984	5,410,250	5,224,984	5,410,2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8,778	1,002,365	688,778	1,002,3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8,782)	(44,940)	(88,782)	(44,94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809,768	17,167,450	18,119,677	20,692,934
	分配後	13,765,153	13,592,948	16,075,062	17,118,432

(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個體		合併	
		101年	100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17,056,436	20,612,158	45,364,375	55,075,318
營業毛利		2,312,355	4,519,028	6,030,109	12,329,572
營業(損)益		1,217,126	3,331,817	3,836,279	10,176,1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91,310	3,892,623	387,599	528,2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1,940	189,139	296,574	265,555
稅前(損)益		2,746,496	7,035,301	3,927,304	10,438,84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4,914	-	1,919
本期(損)益		2,574,249	5,741,765	3,179,342	7,481,231
每股盈餘(註)		3.07	6.60	3.07	6.60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稅後純益(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四)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4	黃柏淑會計師 俞安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黃柏淑會計師 俞安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黃柏淑會計師 俞安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	楊美雪會計師 陳嘉修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	楊美雪會計師 陳雅琳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個體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47	26.65	25.49	26.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07.22	766.47	694.04	694.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3.92	118.01	94.88	127.78
	速動比率		53.21	72.05	50.78	73.16
	利息保障倍數		6.89	30.72	50.67	92.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9	8.00	7.78	6.85
	平均收現日數		58.97	45.64	46.92	53.28
	存貨週轉率(次)		4.56	6.42	5.73	6.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37	15.49	15.64	15.21
	平均銷貨日數		80.04	56.85	63.70	5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9	5.07	5.29	7.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57	0.61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6	5.45	7.22	11.62
	權益報酬率(%)		3.26	7.18	9.58	15.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50	13.58	18.80	34.32
	純益率(%)		6.13	9.31	11.56	14.86
	每股盈餘(元)		0.64	1.38	1.81	3.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33	11.07	42.24	30.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9	-2.89	-1.52	-10.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3	5.32	1.26	2.47
	財務槓桿度		1.20	1.06	1.04	1.02

1. 速動比率主要係因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4.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因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因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7. 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8.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9.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11. 純益率主要係因稅後淨利減少幅度大於銷貨淨額減少幅度所致。
12. 每股盈餘主要係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3.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5.營運槓桿度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未有五年度IFRS財務資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合併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73	45.29	47.40	49.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97	225.50	220.89	245.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35	149.91	142.69	157.15
	速動比率		95.02	93.75	89.73	102.66
	利息保障倍數		5.14	8.77	12.37	18.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1	8.03	7.17	6.42
	平均收現日數		50.62	45.45	50.90	56.85
	存貨週轉率(次)		4.25	4.86	5.13	5.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85	19.55	18.45	18.07
	平均銷貨日數		85.88	75.10	71.15	6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1	3.14	3.36	4.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96	1.00	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1	4.24	5.42	8.95
	權益報酬率(%)		3.32	6.97	9.66	16.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82	18.74	26.73	49.34
	純益率(%)		2.31	3.90	4.98	6.92
	每股盈餘(元)		0.64	1.38	1.81	3.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71	19.49	39.19	52.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2	2.27	4.99	2.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88	4.93	1.15	2.23
	財務槓桿度		1.13	1.11	1.10	1.06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3.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5. 純益率主要係因稅後淨利減少幅度大於銷貨淨額減少幅度所致。
6. 每股盈餘主要係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9.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未有五年度IFRS財務資訊。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個體		合併	
			101年	100年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39	24.16	49.04	46.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99.53	822.35	240.89	295.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02	176.20	167.40	198.28
	速動比率		73.18	117.35	110	135
	利息保障倍數		94	363	18	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0	8.20	6.42	8.06
	平均收現日數		54	45	57	45
	存貨週轉率(次)		6.34	7.66	5.75	7.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32	14.97	18.07	18.99
	平均銷貨日數		58	48	63	4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55	9.87	4.67	6.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91	1.28	1.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4	29.06	9.09	24.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1	38.12	16.38	41.7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5.48	46.61	48.78	144.08
		稅前純益	34.93	98.41	49.94	146.02
	純益率(%)		15.09	27.86	7.01	13.58
	每股盈餘(元)(註)		3.11	6.95	3.11	6.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37	60.01	55.73	50.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21	92.50	76.69	80.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6)	0.39	1.67	6.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7	1.99	2.31	1.75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6	1.02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稅後純益(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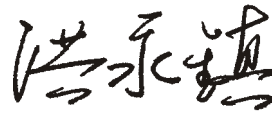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會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洪永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00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53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暨對其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台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389,236	15,659,546	(3,270,310)	-2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5,244	10,071,167	(195,923)	-1.95%
無形資產	2,397,426	2,467,432	(70,006)	-2.84%
其他資產	5,332,079	4,958,508	373,571	7.53%
資產總額	29,993,985	33,156,653	(3,162,668)	-9.54%
流動負債	7,974,847	10,445,749	(2,470,902)	-23.65%
非流動負債	3,942,024	4,572,506	(630,482)	-13.79%
負債總額	11,916,871	15,018,255	(3,101,384)	-20.65%
股本	8,257,099	8,257,099	0	0.00%
資本公積	849	849	0	0.00%
保留盈餘	5,414,016	6,194,132	(780,116)	-12.59%
股東權益總額	18,077,114	18,138,398	(61,284)	-0.34%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5,981,759	31,868,574	(5,886,815)	-18.47%
營業成本	22,606,144	27,905,236	(5,299,092)	-18.99%
營業毛利	3,375,615	3,963,338	(587,723)	-14.83%
營業費用	2,140,505	2,206,574	(66,069)	-2.9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61,573	183,094	(21,521)	-11.75%
營業利益	1,396,683	1,939,858	(543,175)	-28.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0,683)	(392,314)	(358,369)	91.35%
稅前淨利	646,000	1,547,544	(901,544)	-58.26%
減：所得稅費用	44,853	303,798	(258,945)	-85.24%
本期淨利	601,147	1,243,746	(642,599)	-51.67%

增減變動說明

- 1.營業毛利之變動分析，請詳『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之說明。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認列高鐵減資彌補虧損損失所致。
-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獲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名稱	104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依據
合成橡膠	474,800	按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非合成橡膠	13,200	按市場及客戶的需求預測成長
合計	488,000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橡膠製品	(579,369)	(5,968,348)	5,365,180	9,414	14,385
其他	(8,354)				
合計	(587,723)				

說明：本年度營業毛利較上年度減少，主係因本年度產品售價下跌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092,877	4,203,259	(5,314,848)	3,981,288	—	—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純益之現金流入1,997,595千元及營業資產、負債淨變動產生之現金流入2,205,664千元。
-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08,225千元，主要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36,272千元、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310,700千元，及收取股利157,299千元。
-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4,625,354千元，主要為短期借款增加18,688,181千元、短期借款減少20,207,824千元、應付短期票券增加8,454,717千元、應付短期票券減少8,658,582千元、舉借長期借款750,000千元、償還長期借款2,247,120千元及發放現金股利計1,397,819千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 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981,288	2,968,000	(2,267,000)	4,682,28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定完工日期	投資額	各年度資金	
				103年	104年
高雄廠TPE A線改造生產SEBS	自有資金借款	104年5月	新台幣4.66億	新台幣3.68億	新台幣0.98億

(二) 產生之效益：預期可提高利潤貢獻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主要的轉投資在大陸地區，104年因合成橡膠競爭激烈，使本公司營運及獲利略為下滑。本公司為持續於合成橡膠領導地位，於轉投資政策上積極跨入特用級橡膠朝向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以強化整體營運績效。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69,636)
兌換(損)益淨額	(196,474)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7%)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0.78%)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76%)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30.41%)

利率：

由於國內經濟成長減緩、全球景氣復甦緩慢且仍具不確定性，除預期美金會逐步升息外，預估其餘市場升息空間不大。本公司仍會密切關注市場利率之變化，調整借款幣別及借款期間，以最適借款組合降低資金成本。

匯率：

係以持有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相互抵銷後之淨部位進行管理，降低外匯部位風險，使匯率風險得以控制。未來將持續採淨部位管理，觀察國際金融情勢及掌握匯率波動情況，採取穩健之避險操作。

通貨膨脹：

目前全球經濟處於景氣下滑狀態，消費市場持續疲弱，通貨膨脹情形可控，未對公司經營產生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操作之情事；背書保證對象亦僅限於屬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上述交易，本公司皆依據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處理。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研究計劃名稱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高性能環保節能輪胎用SSBR產品開發	40,000
開發高附加價值TPE產品	155,000
高級鞋材之應用材料開發	24,000
半商業化工廠擴建	60,000
新製程技術開發	10,00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遵守政府法令，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令變動情況，以研擬因應策略；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造成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來，秉持誠信務實、獎勵創新、團隊服侍、專業精進、追求卓越之價值觀；「承擔社會責任，持續創新發展貫徹」、「珍惜地球資源，增進人類福祉」、「落實經營績效，成為標竿企業」之願景；並以環保製程提供高附加價值產品及系統性的解決方案，成為高分子材料之首選供應者，與客戶共創競爭優勢，獲致成功之使命，以開創社會大眾優質生活之企業形象未曾改變，亦未發生任何企業危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本公司主要原料－丁二烯因供應廠商產能有限，為穩定原料來源及取得成本考量，與國內主要供應廠商簽訂供貨合約，致使供貨集中；因該等原料為國際性原物料，如國內供應廠商發生不可抗拒事件時，可自國外廠商取得該等原料，無斷料之風險。

銷貨：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國內外輪胎業者，雖下游輪胎業者面臨需求減緩，但因長期與國際大廠合作關係良好，多數以簽訂合約方式銷售，同時客戶財務體質健全，且業務部門對所有客戶均有額度控管，並對銷售客戶之徵信工作持續進行，以上使合成橡膠事業處營運及操作未有重大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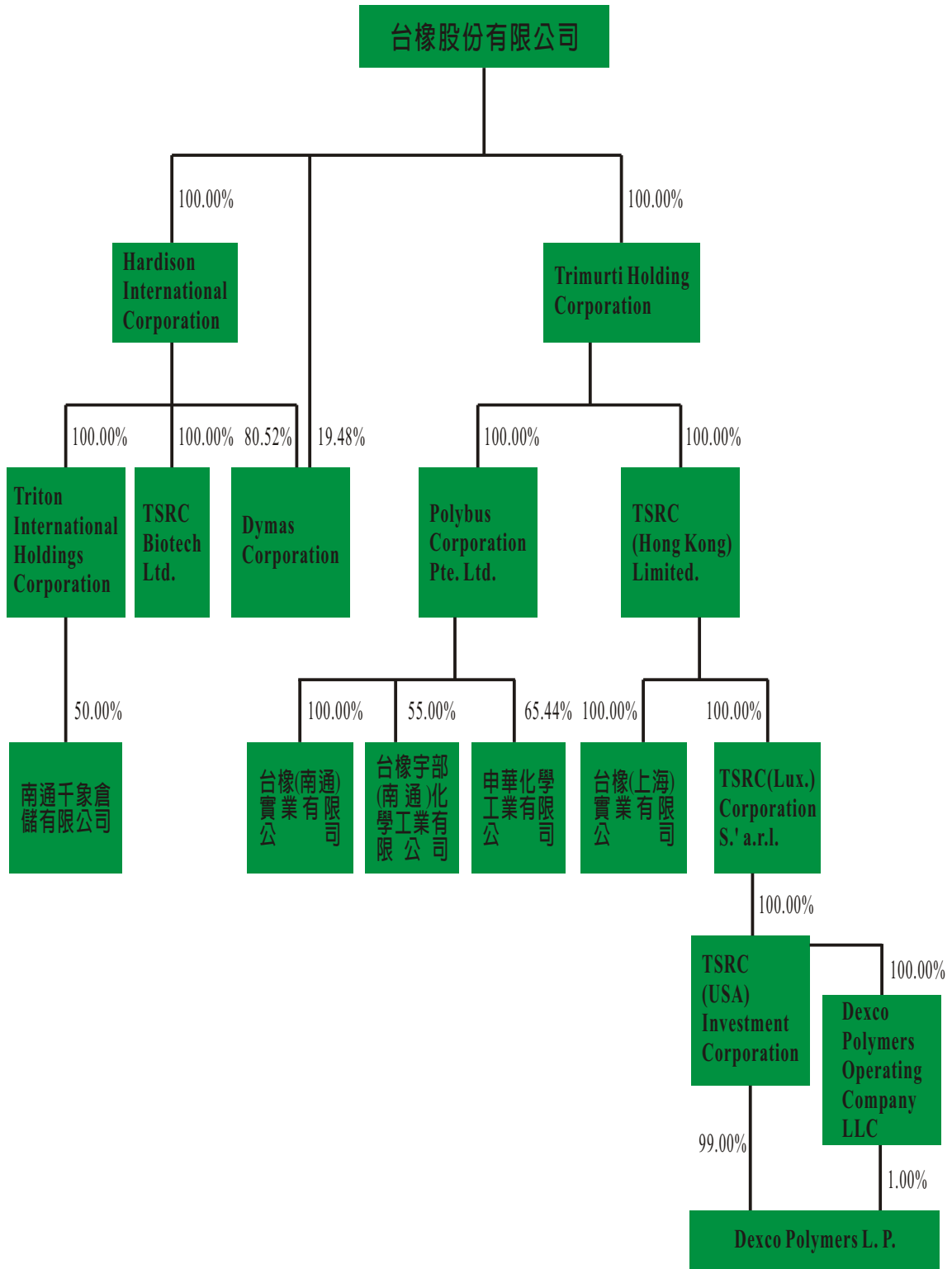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1994.03.10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86,920千元	一般投資業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994.03.11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3,896千元	一般投資業
Dymas Corporation	1991.03.19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5,960千元	一般投資業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1995.02.25	9 Temasek Boulevard, 31F Suntec Tower 2, Singapore 038989	SGD105,830千元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TSRC (Hong Kong) Limited.	2008.03.19	Suite 2303 23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USD77,850千元	一般投資業
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1993.05.24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50千元	一般投資業
TSRC Biotech Ltd.	1997.08.07	4 th Fl., Harbour Centre, P.O. BOX 61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USD3,020千元	一般投資業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 l.	2011.07.26	34-36 Avenue de la Liberte, L-1930 Luxembourg	EUR50,800千元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011.01.27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ountry of New Castl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USD70,050千元	一般投資業
Dexco Polymers L. P.	2002.02.20	12012 Wickchester Lane, Suite 280, Houston, TX 77079	USD192,617千元	生產和銷售熱可塑性橡膠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2001.02.22	上海市松江區高新技術園區玉樹路1406號	USD5,500千元	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熱可塑彈性體工程塑料之製造及銷售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996.03.29	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中華路1號	USD41,220千元	苯乙烯、丁二烯合成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2006.09.05	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通旺路22號	USD69,125千元	生產和銷售熱可塑性橡膠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2006.12.06	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通旺路22號	USD40,000千元	開發、製造順丁橡膠
南通千象倉儲有限公司	2004.04.28	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和興路111號	USD3,000千元	化學品之倉儲業務

註：TSRC(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為Dexco Polymers L.P.之有限責任合夥人；Dexco Polymers Operating Company LLC (Dexco LLC)作為Dexco Polymers L.P.之一般責任合夥人，並無實質營運，故未另外在揭露Dexco LLC之相關資訊。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轉投資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及TSRC (Hong Kong) Limited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轉投資Dymas Corporation、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及TSRC Biotech Ltd.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Dyma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轉投資中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及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有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負責本公司、中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及台橡南通實業部份之銷售業務
TSRC (Hong Kong) Limited.	一般投資業，轉投資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及台橡(濟南)實業有限公司及TSRC(Lux.) Corporation S.' a. r. l.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轉投資南通千象倉儲有限公司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TSRC Biotech Ltd.	一般投資業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 a. r. l.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轉投資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有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負責本公司、Dexco Polymers L. P.及台橡南通實業之部分銷售業務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轉投資Dexco Polymers L. P.及Dexco Polymers Operating Company LLC	有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提供本公司研發技術及銷售服務支援
Dexco Polymers L. P.	生產和銷售熱可塑性橡膠	有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並提供本公司研發技術及財會人員支援，本公司提供該公司資訊服務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熱可塑彈性體工程塑料之製造及銷售	有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銷售部分產品予該公司並提供管理及技術服務
中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苯乙烯、丁二烯合成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有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提供該公司管理及技術服務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熱可塑性橡膠	有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銷售部分產品與該公司並提供管理及技術服務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順丁橡膠	有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提供該公司管理及技術服務
南通千象倉儲有限公司	化學品之倉儲業務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董 事	蔡偉強	—	—
	董 事	林永強	—	—
	董 事	龔鍾嶸	—	—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 事	蔡偉強	—	—
	董 事	林永強	—	—
Dymas Corporation	董 事	蔡偉強	—	—
	董 事	林永強	—	—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董 事	蔡偉強	—	—
	董 事	林永強	—	—
	董 事	龔鍾嶸	—	—
TSRC (Hong Kong) Limited	董 事	蔡偉強	—	—
	董 事	林永強	—	—
	董 事	龔鍾嶸	—	—
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 事	蔡偉強	—	—
	董 事	龔鍾嶸	—	—
TSRC Biotech Ltd.	董 事	蔡偉強	—	—
	董 事	林永強	—	—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l.	董 事	林永強	—	—
	董 事	龔鍾嶸	—	—
	董 事	Peter Martin Herzog	—	—
	董 事	David Maria	—	—
	總經理	Juergen Schneider	—	—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 事	林永強	—	—
	董 事	龔鍾嶸	—	—
	董 事	Peter Martin Herzog	—	—
	總經理	林永強	—	—
Dexco Polymers L.P.	總經理	Peter Martin Herzog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永強	—	—
	董 事	郭煌城	—	—
	董 事	蔡坤城	—	—
	監 事	龔鍾嶸	—	—
	總經理	陳建仲(代)	—	—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偉強	—	—
	董 事	龔鍾嶸	—	—
	董 事	邱瑞麟	—	—
	董 事	劉祖棣	—	—
	董 事	姜朝陽	—	—
	董 事	陸強新	—	—
	董 事	古川典廣	—	—
	總經理	姜朝陽	—	—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永強	—	—
	董 事	蔡坤城	—	—
	董 事	呂清保	—	—
	監 事	龔鍾嶸	—	—
	總經理	呂清保	—	—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偉強	—	—
	董 事	劉祖棣	—	—
	董 事	龔鍾嶸	—	—
	董 事	松尾典秀	—	—
	董 事	古川典廣	—	—
	監 事	棚町幸治	—	—
	總經理	簡正榮	—	—
南通千象倉儲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偉強	—	—
	董 事	姜朝陽	—	—
	董 事	駱德龍	—	—
	董 事	賁學彬	—	—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稅後每股 盈虧(元)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2,870,079	11,602,768	37,216	11,565,552	—	(32,247)	220,468	2.54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28,835	890,391	—	890,391	—	(303)	62,707	16.09
Dymas Corporation	197,060	960,099	—	960,099	—	(126)	82,496	13.84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2,380,752	6,777,630	119,344	6,658,286	648,404	15,053	564,415	5.33
TSRC (Hong Kong) Limited.	2,574,188	2,982,646	1,923	2,980,723	—	(1,020)	(9,542)	(0.12)
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1,653	109,532	—	109,532	—	(49)	(3,417)	(68.34)
TSRC Biotech Ltd.	99,859	5	—	5	—	—	—	—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 l.	1,823,212	3,296,943	722,392	2,574,551	2,404,359	25,383	(109,030)	(2.15)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514,095	4,042,579	1,533,874	2,508,705	—	(211,242)	(124,120)	—
Dexco Polymers L.P.	—	2,171,440	568,732	1,602,708	4,054,619	40,496	44,190	—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181,863	353,664	53,467	300,197	509,970	53,461	39,403	—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362,981	3,568,221	584,369	2,983,852	7,104,698	412,670	260,215	—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2,285,687	5,241,821	1,960,132	3,281,689	3,970,484	839,100	499,862	—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322,640	2,389,335	738,102	1,651,233	1,728,102	8,184	(40,223)	—
南通千象倉儲有限公司	99,198	144,906	9,094	135,812	24,802	723	405	—

(註) 資產負債表日資產科目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為33.066。

損益科目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為31.90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其他揭露事項

其他揭露事項

一、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會計部3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室2人。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證照：會計部5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處2人。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自91年公佈員工「公務執行行為規範」，並經過五次修訂後，明確規範員工因公司賦予職務關係，對內、外執行相關公務時，必須依循資源及資產之有效運用、營業秘密之保護、內線交易之防止、反托拉斯規定、公平交易、避免公司與個人之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賄賂之禁止、網路使用規範、兼職等事項規定，並訂有對應之懲處制度。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定期舉辦緊急應變、防災安全訓練、年度健康檢查、健康講座及心理諮商、安全作業環境檢測等，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並已獲得OHSAS 18001及CNS15506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善盡環保責任。

另依據本公司制定之「安全政策」，揭露本公司之核心價值為以人為本，並且透過「技術」、「安全文化」、「責任」、「溝通」之作業規範，追求零災害及零損失目標。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紹堉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新行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81,288	13	5,092,877	15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16,258	2	652,449	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45,060	8	3,388,626	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54,535	1	267,462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161	—	93,521	—
存貨(附註六(四))	4,782,543	16	5,843,927	1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55,391	1	320,684	1
流動資產合計	12,389,236	41	15,659,546	48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02,347	5	1,083,079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309,765	4	1,351,021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875,244	33	10,071,167	3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640,500	6	1,655,225	5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397,426	8	2,467,432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46,311	1	244,58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533,156	2	624,603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04,749	59	17,497,107	52
資產總計	\$ 29,993,985	100	33,156,65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3,992,948	13	5,487,318	1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861,391	3	1,805,780	5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299,915	1	499,402	2
應付帳款	1,341,422	4	1,294,127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195	—	33,889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81,589	—	38,233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六)及七)	1,124,315	4	1,054,244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60,072	1	232,756	1
流動負債合計	7,974,847	26	10,445,749	3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886,395	10	3,336,022	1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2,351	—	38,35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598,150	2	777,826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三))	425,128	1	420,30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42,024	13	4,572,506	13
負債總計	11,916,871	39	15,018,255	4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廿一))：				
股本	8,257,099	28	8,257,099	24
資本公積	849	—	84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618,765	12	3,504,631	11
未分配盈餘	1,795,251	6	2,689,501	8
	5,414,016	18	6,194,132	1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2,819	6	1,569,373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99,902	3	183,207	1
	2,572,721	9	1,752,580	6
股東權益小計	16,244,685	55	16,204,660	49
非控制權益	1,832,429	6	1,933,738	6
權益總計	18,077,114	61	18,138,398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993,985	100	33,156,65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5,981,759	100	31,868,57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九)、(十)、(十三)、(十五)、(十八)及七)	22,606,144	87	27,905,236	88
營業毛利	3,375,615	13	3,963,338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九)、(十)、(十三)、(十五)及(十八))：				
推銷費用	980,118	4	1,007,374	3
管理費用	831,773	3	836,165	3
研究發展費用	328,614	1	363,035	1
營業費用合計	2,140,505	8	2,206,574	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八)、(十三)、(十九)及七)	161,573	—	183,094	1
營業淨利	1,396,683	5	1,939,85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及(二十))：				
利息收入	86,463	—	109,856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201)	(1)	59,473	—
財務成本	(156,099)	(1)	(199,28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7,846)	(1)	(362,3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0,683)	(3)	(392,314)	(1)
稅前淨利	646,000	2	1,547,544	5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4,853	—	303,798	1
本期淨利	601,147	2	1,243,746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五)及(廿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152)	—	(12,781)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152)	—	(12,7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952	—	562,97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6,695	3	73,871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1,647	3	636,84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7,495	3	624,06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8,642	5	1,867,813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9,115	2	1,141,338	4
非控制權益	72,032	—	102,408	—
	\$ 601,147	2	1,243,74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95,104	5	1,706,818	5
非控制權益	43,538	—	160,995	1
	\$ 1,338,642	5	1,867,813	6
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六))	\$ 0.64		1.3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63,904	849	3,355,130	3,180,995	6,536,125	1,064,983	109,336	1,174,319	15,575,197	1,979,768	17,554,9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501	(149,50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77,355)	(1,077,355)	-	-	-	(1,077,355)	(207,025)	(1,284,38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93,195	-	-	(393,195)	(393,195)	-	-	-	-	-	-
本期淨利	-	-	-	1,141,338	1,141,338	-	-	-	1,141,338	102,408	1,243,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781)	(12,781)	504,390	73,871	578,261	565,480	58,587	624,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8,557	1,128,557	504,390	73,871	578,261	1,706,818	160,995	1,867,81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7,099	849	3,504,631	2,689,501	6,194,132	1,569,373	183,207	1,752,580	16,204,660	1,933,738	18,138,3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134	(114,13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55,079)	(1,255,079)	-	-	-	(1,255,079)	(144,847)	(1,399,926)
本期淨利	-	-	-	529,115	529,115	-	-	-	529,115	72,032	601,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152)	(54,152)	103,446	716,695	820,141	765,989	(28,494)	737,4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4,963	474,963	103,446	716,695	820,141	1,295,104	43,538	1,338,64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7,099	849	3,618,765	1,795,251	5,414,016	1,672,819	899,902	2,572,721	16,244,685	1,832,429	18,077,1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6,000	1,547,5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1,208	921,228
攤銷費用	175,169	188,958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03	735
利息費用	156,099	199,286
利息收入	(86,463)	(109,856)
股利收入	(67,755)	(50,8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7,846	362,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751	6,090
處分投資利益	(82,78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72	—
長期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1,786	12,3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68,032	1,530,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191	155,189
應收帳款	841,443	(301,474)
其他應收款	113,632	(137,619)
存貨	1,061,384	(210,709)
其他流動資產	65,293	192,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17,943	(302,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7,295	(233,1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94)	33,889
其他應付款	69,498	(19,967)
其他流動負債	27,316	49,4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79)	(13,4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15)	2,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721	(180,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05,664	(483,422)
調整項目合計	3,873,696	1,046,8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9,696	2,594,388
收取之利息	83,776	104,403
支付之利息	(156,669)	(189,568)
支付之所得稅	(243,544)	(473,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3,259	2,035,571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700)	(6,341)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99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6,272)	(480,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1	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661	(32,399)
收取之股利	157,299	50,8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8,225)	(467,2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688,181	21,069,525
短期借款減少	(20,207,824)	(21,387,9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454,171	10,389,22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658,582)	(10,700,745)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2,325,034
償還長期借款	(2,247,120)	(2,038,107)
應付租賃款減少	(6,361)	(6,287)
發放現金股利	(1,397,819)	(1,286,9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5,354)	(1,636,1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8,731	165,7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1,589)	97,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92,877	4,994,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1,288	5,092,8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且經股東會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五號十八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合成橡膠之製造、進口及運銷及與前項產品有關原物料之進出口及銷售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於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依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二〇一三年版與二〇一〇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均請詳附註六(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Dyma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一)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TSRC (HONG KONG)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TSRC (HONG KONG) Limited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熱可塑彈性體工程塑料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TSRC (HONG KONG) Limited	台橡(濟南)實業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熱可塑性彈性體工程塑料	- %	100.00%	(註三)
TSRC (HONG KONG) Limited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Dexco Polymers L.P.	生產和銷售熱可塑性橡膠	100.00%	100.00%	(註二)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苯乙烯、丁二烯合成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65.44%	65.44%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順丁橡膠	55.00%	55.00%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熱可塑性橡膠	100.00%	100.00%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TSRC Biotech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南通千象倉儲有限公司	化學品之倉儲業務	50.00%	50.00%	

註一：台橡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為19.48%，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為80.52%，直、間接持股合計為100%。

註二：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Dexco Polymers Operating Company LLC (Dexco LLC)之有限責任股東；除本身投資Dexco Polymers L.P.99%之外，亦透過Dexco LLC間接投資Dexco Polymers L.P.1%，因Dexco LLC並無實質營運，故未再合併Dexco LLC之相關資訊。

註三：台橡(濟南)實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處分。

(四)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本期淨利(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仍應列為流動負債。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項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應收款項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入帳，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公允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值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回收者不在此限。

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失。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利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則將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重分類為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八) 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後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原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聯合協議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合併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土地改良物 | 8~30年 |
| (2)房屋及建築物 | 3~60年 |
| (3)機器設備 | 5~40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3~8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與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融資租賃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電腦軟體 | 3年 |
| (2)工業技術及營業秘密 | 10~20年 |
| (3)專利技術 | 20年 |
| (4)競業禁止 | 3年 |
| (5)客戶關係 | 18年 |
| (6)商標權及商譽 | 未確定耐用年限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3.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嗣後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行員工紅利，股票紅利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廿一)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 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 附註六(十一)及(十二)，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未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移轉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庫存現金	\$ 483	4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66,111	727,058
定期存款	2,345,657	3,944,620
附賣回票券	<u>269,037</u>	<u>420,751</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981,288</u>	<u>5,092,87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12.31</u>	<u>103.12.31</u>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502,347</u>	<u>1,083,079</u>

股利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150,235	—	108,308	—
下跌10%	\$ (150,235)	—	(108,308)	—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4年12月31日 泰銖	\$ 662,097	0.9146	605,554
103年12月31日 泰銖	171,257	0.9670	165,606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經評估後認列減損損失300,00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616,258	652,449
應收帳款	2,546,596	3,389,505
其他應收款	154,535	267,462
減：備抵呆帳	1,536	879
	\$ 3,315,853	4,308,537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30天以下	\$ 82,309	49,193
逾期31~120天	719	2,768
逾期121~180天	—	1,496
	\$ 83,028	53,457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879	—	879
認列減損損失	2,103	—	2,103
因收回之沖轉數	(1,426)	—	(1,426)
匯率影響數	(20)	—	(2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36	—	1,536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4	—	144
認列減損損失	848	—	848
匯率影響數	(113)	—	(11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79	—	879

備抵減損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 存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原料	\$ 1,174,920	1,467,815
物料	90,749	90,652
在製品	354,136	424,506
製成品	2,619,236	3,360,434
商品	543,502	500,520
合計	<u>\$ 4,782,543</u>	<u>5,843,927</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73,274	(78,434)
下腳收入	(40,044)	(58,758)
存貨盤虧(盈)	(522)	295
閒置產能損失	288,183	159,920
合計	<u>\$ 320,891</u>	<u>23,023</u>

因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次年度出售或耗用，致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迴轉相關存貨跌價損失。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貸餘)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關聯企業	\$ 702,246	717,988
合資	607,519	633,033
	<u>\$ 1,309,765</u>	<u>1,351,021</u>
關聯企業	<u>\$ (25,595)</u>	<u>(11,054)</u>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有關聯企業損失分別為274,006千元及340,093千元。

上述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u>104.12.31</u>	<u>103.12.31</u>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苯乙烯、丁二烯合成橡膠製造及銷售之策略聯盟	印度	30%	30%
朗盛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丁腈橡膠製造與銷售之策略聯盟	中國	50%	50%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4.12.31</u>	<u>103.12.31</u>
流動資產	\$ 1,411,985	1,353,670
非流動資產	4,568,668	4,446,149
流動負債	(2,368,718)	(1,477,765)
非流動負債	(3,741,387)	(3,498,788)
淨資產	<u>\$ (129,452)</u>	<u>823,266</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u>\$ (38,836)</u>	<u>246,980</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	<u>\$ 2,160,698</u>	<u>927,572</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943,647)</u>	<u>(869,656)</u>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943,647)</u>	<u>(869,656)</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83,094)</u>	<u>(260,897)</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63,534	518,607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83,094)	(260,897)
其他	(6,035)	5,824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5,595)</u>	<u>263,534</u>

(2) 朗盛台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310,700千元(美金一千萬元)依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朗盛台橡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u>104.12.31</u>	<u>103.12.31</u>
流動資產	\$ 637,980	695,096
非流動資產	1,270,991	1,417,700
流動負債	(1,031,525)	(1,535,106)
非流動負債	(420,346)	(617,643)
淨資產	<u>\$ 457,100</u>	<u>(39,953)</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u>\$ 228,550</u>	<u>(19,977)</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	<u>\$ 1,199,841</u>	<u>1,121,100</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115,757)</u>	<u>(306,986)</u>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5,757)</u>	<u>(306,986)</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7,879)</u>	<u>(153,493)</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1,054)	149,431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7,879)	(153,493)
增資	310,700	—
其他	(6,276)	(6,99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35,491</u>	<u>(11,054)</u>

(3)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66,755	454,454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8,949	80,15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68,949	80,158

2.合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淨資產	\$ 607,519	633,033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3,840)	(22,26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3,840)	(22,264)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處分台橡(濟南)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淨額及處分利益分別為996千元(人民幣199千元)及82,784千元(人民幣16,421千元)。

台橡(濟南)實業有限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8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5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4,860
借款	(87,77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50,010)
處分之公司淨資產(人民幣16,222千元)	\$ (81,274)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在 建 工 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14,101	81,758	4,409,634	19,993,822	195,845	94,596	411,730	25,801,486
增添	—	—	—	1,531	255	—	812,493	814,279
處分	—	—	(97,267)	(209,020)	(9,662)	—	—	(315,949)
重分類	—	23,643	14,619	898,826	7,265	—	(954,444)	(10,0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0	(44,497)	29,738	613	—	5,918	(7,20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14,101	106,421	4,282,489	20,714,897	194,316	94,596	275,697	26,282,517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備	租 賃 資 產	在 建 工 程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14,101	80,421	4,278,994	19,020,521	194,744	94,596	426,096	24,709,473
增添	—	—	—	6,955	487	—	476,817	484,259
處分	—	—	(4,942)	(140,470)	(12,227)	—	—	(157,639)
重分類	—	—	30,041	447,907	7,241	—	(498,863)	(13,6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37	105,541	658,909	5,600	—	7,680	779,06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14,101	81,758	4,409,634	19,993,822	195,845	94,596	411,730	25,801,48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80,137	1,910,944	13,595,623	143,615	—	—	15,730,319
折舊	—	1,176	139,434	748,895	16,978	—	—	906,483
減損	—	—	—	7,072	—	—	—	7,072
處分	—	—	(89,324)	(203,531)	(8,552)	—	—	(301,4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2	34,396	28,645	773	—	—	64,80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82,305	1,995,450	14,176,704	152,814	—	—	16,407,27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78,369	1,737,984	12,509,774	128,239	—	—	14,454,366
折舊	—	472	139,371	749,867	16,793	—	—	906,503
處分	—	—	(4,942)	(133,612)	(12,029)	—	—	(150,5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96	38,531	469,594	10,612	—	—	520,03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80,137	1,910,944	13,595,623	143,615	—	—	15,730,319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14,101	24,116	2,287,039	6,538,193	41,502	94,596	275,697	9,875,24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614,101	1,621	2,498,690	6,398,199	52,230	94,596	411,730	10,071,167

合併公司已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3,579	741,889	1,815,468
增添	—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73,579	741,889	1,815,468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73,579	741,889	1,815,468
增添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73,579	741,889	1,815,46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60,243	160,243
折舊	—	14,725	14,7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74,968	174,968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45,518	145,518
折舊	—	14,725	14,7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60,243	160,243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073,579	566,921	1,640,5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073,579	581,646	1,655,225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148,14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148,146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四至五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台北市大安區	2.18%~2.34%	2.18%~2.34%

合併公司出租一空置之土地，但因並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未將此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而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九)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工業技術及 營業秘密	電腦軟體	商 譽	專利技術 及商標權	客戶關係	競業禁止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1,286	193,383	217,865	624,250	1,138,676	9,515	3,234,975
重分類	—	10,091	—	—	—	—	10,0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32,066	(1,491)	9,260	26,552	48,393	404	115,1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83,352	201,983	227,125	650,802	1,187,069	9,919	3,360,25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93,533	176,721	205,721	595,808	1,075,206	8,985	3,055,974
重分類	—	13,674	—	—	—	—	13,674
匯率變動影響數	57,753	2,988	12,144	28,442	63,470	530	165,32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51,286	193,383	217,865	624,250	1,138,676	9,515	3,234,975

	工業技術及 營業秘密	電腦軟體	商 譽	專利技術 及商標權	客戶關係	競業禁止	總 計
攤銷：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80,152	154,537	—	86,115	237,224	9,515	767,543
攤銷	61,267	25,347	—	24,925	63,630	—	175,169
匯率變動影響數	4,138	(1,398)	—	4,568	12,400	404	20,1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557</u>	<u>178,486</u>	<u>—</u>	<u>115,608</u>	<u>313,254</u>	<u>9,919</u>	<u>962,82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06,296	106,075	—	64,253	164,267	8,237	549,128
攤銷	58,311	45,604	—	23,723	60,562	758	188,9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545	2,858	—	(1,861)	12,395	520	29,45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152</u>	<u>154,537</u>	<u>—</u>	<u>86,115</u>	<u>237,224</u>	<u>9,515</u>	<u>767,543</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737,795</u>	<u>23,497</u>	<u>227,125</u>	<u>535,194</u>	<u>873,815</u>	<u>—</u>	<u>2,397,42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771,134</u>	<u>38,846</u>	<u>217,865</u>	<u>538,135</u>	<u>901,452</u>	<u>—</u>	<u>2,467,432</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u>\$ 7,199</u>	<u>3,354</u>
營業費用	<u>\$ 167,970</u>	<u>185,604</u>

(十) 預付土地租金

	土地租賃款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38,650
處分	(59,1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9,8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9,68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18,1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51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8,650</u>
攤銷：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8,176
攤銷	11,786
處分	(8,0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21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2,357
攤銷	12,3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3,49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176</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59,47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530,474</u>

	土地租賃款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流動	\$ 11,392
非流動	448,078
	<u>\$ 459,47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流動	\$ 12,325
非流動	518,149
	<u>\$ 530,474</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提供預付土地租金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十一) 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 短期借款

104.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0.70~5.35	105	\$ 3,598,252
擔保銀行借款	1.00~1.50	105	394,696
合計			<u>\$ 3,992,948</u>
10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0.80~6.00	104	\$ 5,040,942
擔保銀行借款	1.26~1.50	104	446,376
合計			<u>\$ 5,487,318</u>

以上銀行借款之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含票券發行額度)分別為20,482,781千元及20,061,739千元。

2. 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15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99	200,000
			3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5
合計			<u>\$ 299,915</u>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12~1.15	\$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15	350,000
			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98
合計			<u>\$ 499,402</u>

合併公司未提供資產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3.長期借款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 金	1.57~1.93	105~106	\$ 1,747,786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4~1.60	106~108	2,000,000
合計				\$ 3,747,786
流動				\$ 861,391
非流動				2,886,395
合計				\$ 3,747,786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 金	1.08~2.48	104~106	\$ 3,726,148
無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6.15~6.40	104	165,654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7	106~108	1,250,000
合計				\$ 5,141,802
流動				\$ 1,805,780
非流動				3,336,022
合計				\$ 5,141,802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

4.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借款合約特殊約定

合併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八家銀行訂之聯貸契約，主要條件如下：

(1)借款人：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及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額度：美金88,000,000元及80,000,000元，合計美金168,000,000元。

(3)期間：原5年期(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動撥)，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借款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起按原契約中借款期間得延長兩年之規定辦理。

(4)利率：3個月或6個月LIBOR加計0.75%及3個月或6個月LIBOR加計1.30%

(5)還款條件：動撥日後第18個月起分為8期償還，每半年償還一次；動撥日後第24個月開始分期償還本金，以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償還，一至六期分別償還10%，第七期償還40%。以上借款之本金均可提前償還之。惟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借款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起，就未償還之美金32,000千元，分五期平均償還，每半年償還一次。

(6)擔保：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並無擔保，惟本公司提供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係由本公司提供保證函。

(7)其他限制條件：借款期間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符合以下之條件：

A.負債權益比：不可超過150%。

B.有形淨值(淨值減除無形資產)不可低於一〇〇億元。

C.流動比率不可低於100%。

D.利息保障倍數(稅息前淨利/利息費用)不低於4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符合上述聯貸契約財務報表之限制。

6. 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期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得以書面向工業局申請承購租賃之土地，若經審查核准承購，則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合併公司意圖於租約到期後承購該土地，故採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7,064	76	6,988
一年至五年	28,256	1,054	27,202
五年以上	24,723	3,547	21,176
	<u>\$ 60,043</u>	<u>4,677</u>	<u>55,366</u>
10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7,064	76	6,988
一年至五年	28,256	1,054	27,202
五年以上	31,787	4,252	27,535
	<u>\$ 67,107</u>	<u>5,382</u>	<u>61,725</u>

(十二)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至五年	\$ 212,361	267,870
五年以內	182,877	188,311
	<u>\$ 395,238</u>	<u>456,18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24,906千元及112,045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房屋及建築，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五年以內	\$ 146,297	206,818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32,181	653,8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1,576)	(384,23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310,605</u>	<u>269,63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21,57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3,870	658,0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409	21,7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4,360	10,45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983	3,695
計畫支付之福利	(99,441)	(40,07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32,181	653,87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84,238	387,7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927	9,24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6,852	27,36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9,441)	(40,07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1,576	384,23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557	8,7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116	5,132
	\$ 13,673	13,870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8,768	8,655
營業費用	4,905	5,215
	\$ 13,673	13,87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3,108)	(50,327)
本期認列	(54,152)	(12,78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7,260)</u>	<u>(63,10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625%	2.000%
未來薪資增加	1.500%	1.500%

B.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2.000%	2.000%
未來薪資增加	1.500%	1.5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5,76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43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776)	15,336
未來薪資增加	14,885	(14,430)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243)	15,801
未來薪資增加	15,387	(14,9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子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3,565千元及95,59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4.12.31	103.12.31
帶薪假負債	<u>\$ 31,814</u>	<u>32,029</u>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05,215	399,99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1,045	6,703
	<u>326,260</u>	<u>406,69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1,407)	(102,89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4,853</u>	<u>303,79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646,000	1,547,54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9,820	263,08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5,386	243,775
股利收入	(7,015)	(7,734)
前期所得稅低估數	21,045	6,703
國外投資利益	(316,381)	(198,291)
投資抵減	(1,033)	(17,106)
國外收入代扣所得稅	45,325	27,085
其他	137,706	(13,716)
所得稅費用	<u>\$ 44,853</u>	<u>303,79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存貨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45,578	47,158	33,907	117,937	244,580
貸記 (借記) 損益表	471	22,445	104,968	(26,153)	101,73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6,049</u>	<u>69,603</u>	<u>138,875</u>	<u>91,784</u>	<u>346,311</u>
民國103年1月1日	\$ 48,225	51,548	50,316	117,421	267,510
貸記 (借記) 損益表	(2,647)	(4,390)	(16,409)	516	(22,93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5,578</u>	<u>47,158</u>	<u>33,907</u>	<u>117,937</u>	<u>244,5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財稅差異	土地增值稅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510,372	138,074	56,683	72,697	777,826
借記 (貸記) 損益表	(265,377)	39,698	—	46,003	(179,6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44,995</u>	<u>177,772</u>	<u>56,683</u>	<u>118,700</u>	<u>598,150</u>
民國103年1月1日	\$ 647,543	121,226	56,683	78,203	903,655
借記 (貸記) 損益表	(137,171)	16,848	—	(5,506)	(125,82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510,372</u>	<u>138,074</u>	<u>56,683</u>	<u>72,697</u>	<u>777,82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637	1,63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793,614	2,687,864
	<u>\$ 1,795,251</u>	<u>2,689,50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1,192</u>	<u>317,513</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五年度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0.10%；民國一〇四年度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13.47%。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825,709,978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決議，以股東股利393,19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39,319,522股，帳列普通股股本，此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49	84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03,035)千元，依規定不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應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A.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七。

B.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C.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前項股東股利如有分派，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5,87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2,939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暨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1.52	1,255,079	1.37	1,077,355
股票	—	—	0.50	393,195
合計		<u>1,255,079</u>		<u>1,470,550</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投資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569,373	183,207	1,752,5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3,446	—	103,4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16,695	716,69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2,819</u>	<u>899,902</u>	<u>2,572,721</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64,983	109,336	1,174,3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04,390	—	504,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3,871	73,87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9,373</u>	<u>183,207</u>	<u>1,752,580</u>

(十六)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529,115	1,141,33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25,710	825,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4	1.38

2. 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529,115	1,141,33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25,710	825,7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011	1,0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826,721	826,7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4	1.38

(十七)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25,956,957	31,834,508
勞務提供	24,802	34,066
	\$ 25,981,759	31,868,574

(十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擬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1%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個別董事得分派酬勞數額及員工酬勞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010千元及3,19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72,492	76,532
權利金收入	52,685	44,112
服務收入淨額	31,508	41,71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4,725)	(14,725)
其他收入淨額	19,613	35,461
	\$ 161,573	183,094

(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67,755	50,857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96,474)	8,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3,751)	(6,09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72)	—
處分投資利益	82,784	—
其他	3,557	6,096
	<u>\$ (363,201)</u>	<u>59,473</u>

2.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u>\$ 156,099</u>	<u>199,286</u>

(廿一)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716,695	73,871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716,695</u>	<u>73,871</u>

(廿二)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799,488千元及10,484,493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應收帳款則因銷貨對象為廣大客戶群，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現金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轉投資公司提供借款擔保，合併公司評估對轉投資公司之借款擔保尚無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25,462	3,392,163	633,299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3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54,617	1,354,617	—	—	—	—
其他應付款	878,449	878,44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 期部分)	3,867,836	493,405	424,212	1,112,372	1,837,847	—
財務保證合約	2,651,056	399,840	575,348	574,770	440,439	660,659
	<u>\$ 13,077,420</u>	<u>6,818,474</u>	<u>1,632,859</u>	<u>1,687,142</u>	<u>2,278,286</u>	<u>660,659</u>
10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539,336	4,525,408	1,013,928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5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28,016	1,328,016	—	—	—	—
其他應付款	732,899	732,89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 期部分)	5,285,795	924,968	954,162	1,889,835	1,516,830	—
財務保證合約	2,344,123	406,080	—	704,173	600,144	633,726
	<u>\$ 15,730,169</u>	<u>8,417,371</u>	<u>1,968,090</u>	<u>2,594,008</u>	<u>2,116,974</u>	<u>633,72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0,686	33.0660	1,345,323
歐元	\$ 12,817	35.8900	460,002
日幣	\$ 101,580	0.2730	27,731
人民幣	\$ 16,899	4.9980	84,4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9,060	33.0660	2,614,198
歐元	\$ 14,529	35.8900	521,446
日幣	\$ 54,264	0.2730	14,814
人民幣	\$ 1,883	4.9980	9,4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3,949	31.7180	1,711,161
歐元	\$	12,106	38.3500	464,251
日幣	\$	45,334	0.2632	11,932
人民幣	\$	287,114	5.0760	1,457,3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4,031	31.7180	5,837,094
歐元	\$	14,583	38.3500	559,277
日幣	\$	102,324	0.2632	26,932
人民幣	\$	642	5.0760	3,26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424千元及27,81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6,474)千元及8,61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7,407千元及106,29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502,347	—	1,502,347	—	1,502,34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81,28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161,318	—	—	—	—
其他應收款	154,535	—	—	—	—
小計	7,297,141	—	—	—	—
合計	\$ 8,799,488	—	1,502,347	—	1,502,3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92,94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91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747,78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54,617	—	—	—	—
其他應付款	878,449	—	—	—	—
合計	\$ 10,273,715	—	—	—	—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083,079	—	1,083,079	—	1,083,07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92,87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041,075	—	—	—	—
其他應收款	267,462	—	—	—	—
小計	9,401,414	—	—	—	—
合計	\$ 10,484,493	—	1,083,079	—	1,083,0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87,31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40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141,80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28,016	—	—	—	—
其他應付款	732,899	—	—	—	—
合計	\$ 13,189,437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後盈餘及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露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之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依往來交易期間及記錄、財務狀況、特性、地區別等，分別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客戶之特定損失，及相似客戶群組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可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依持股比例提供財務保證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予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背書保證，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持有以功能性貨幣外之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外幣計價之短期借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因此降低合併公司因匯率所暴露的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歐元、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對關聯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就市場變動可能衡量及監控，或簽訂利率交換以達成固定利率之目標。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四)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報酬率之目標為12%至15%之間。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資本報酬率分別為3.33%及6.86%；同期間加權平均利息費用占附息借款(排除設算利息之負債)之比率分別為2.02%至1.76%。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11,916,871	15,018,25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981,288	5,092,877
淨負債	\$ 7,935,583	9,925,378
權益總額	\$ 18,077,114	18,138,398
負債資本比率	44%	5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2,462	—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個月。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03,496	469,479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勞務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提供管理、技術及資訊服務予關聯企業、聯合協議下之合資及其他關係人，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其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下之合資	\$ 173,895	215,877
其他關係人	5,118	9,840
	\$ 179,013	225,717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下之合資	\$ 98,061	93,540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3,195	33,889

6.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	101,520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之款項係以7%利率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7.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聯企業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2,651,056千元及2,750,203千元，因而認列之保證負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2,351千元及38,358千元。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865	77,683
退職後福利	1,496	1,933
	<u>\$ 79,361</u>	<u>79,61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 5,149	6,978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企業安全生產風險抵押金	4,549	4,614
		<u>\$ 9,698</u>	<u>11,5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835,192千元及1,157,685千元。
- (二) 合併公司與數家廠商簽訂重大之工程及設計合約，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完工合約總價款分別約為13,050千元及177,181千元，各該年度已支付價款分別約為7,830千元及100,57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48,203	560,426	1,408,629	791,693	565,015	1,356,708
勞健保費用	76,358	52,597	128,955	72,054	49,396	121,450
退休金費用	71,558	35,680	107,238	70,599	38,862	109,4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註一)	130,009	76,723	206,732	122,396	64,226	186,622
折舊費用(註二)	792,556	113,927	906,483	726,832	179,671	906,503
攤銷費用	7,199	167,970	175,169	3,354	185,604	188,958

註一：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職工福利、訓練費及員工酬勞分紅。

註二：不含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皆為14,725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台橡(濟南)實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是	32,487	-	-	4%	2	-	營運週轉	-	-	-	150,099 (註一)	300,197 (註二)
2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朗盛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是	99,960	-	-	6.73%	2	-	營運週轉	-	-	-	328,169 (註三)	1,312,676 (註四)

註一：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對個別貸與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10%，但資金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份之子公司間得為短期資金融通，資金貸與金額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50%。

註二：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40%，但資金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間得為短期資金融通，資金貸與金額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100%。

註三：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對個別貸與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四：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五：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台橡(濟南)實業有限公司及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皆為台橡100%之國外子公司，朗盛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為台橡持股50%之國外轉投資公司。

註六：貸放期限：每次資金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註七：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列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八：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註九：台橡(濟南)實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處分。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	(註二)	5,026,032	1,058,112	1,058,112	—	6.51%	(註三)	Y		
0	本公司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3	(註二)	1,157,310	1,157,310	702,653	—	7.12%	(註三)	Y		Y
0	本公司	台橡(濟南)實業有限公司	3	(註二)	74,399	—	—	—	—%	(註三)	Y		Y
0	本公司	朗盛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6	(註二)	2,099,738	1,549,958	738,094	—	9.54%	(註三)			Y
0	本公司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6	(註二)	1,101,098	1,101,098	1,101,098	—	6.78%	(註三)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限額以實收資本額之50%為限，即4,128,550千元。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1.5倍為限，即24,367,028千元。

註四：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註五：台橡(濟南)實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處分。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	206,000	0.36%	206,000	500,000	
本公司	長榮鋼鐵(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48,000	387,521	3.00%	387,521	209,878	
本公司	Thai Synthetic Rubbers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999	252,744	5.42%	252,744	65,143	

持 有 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欣榮企業(股) 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5,657,000	303,272	3.90%	303,272	64,296	
Dymas Corporation	Thai Synthetic Rubbers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837,552	352,810	7.57%	352,810	63,128	
TSRC Biotech Ltd.	Pulse Metric Inc.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312,500	—	6.23%	(註一)		
TSRC Biotech Ltd.	賽德醫藥科技 (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95,108	—	0.17%	(註一)		
					1,502,347		1,502,347	902,445	

註一：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 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中華化學工業 有限公司	日本丸 紅株式 會社	中華化學工 業有限公司 之董事	進貨	221,220	3.98%	月結 14天	—	—	(5,290)	(1.49)%	
台橡宇部(南通) 化學工業有限 公司	日本丸 紅株式 會社	台橡宇部(南 通)化學工 業有限公司 之董事	進貨	176,896	15.43%	月結 14天	—	—	(7,905)	(12.59)%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台橡(南 通)實業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355,289	58.80%	月結 40天	—	—	(8,108)	(15.03)%	
台橡南通(實業) 有限公司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關聯企業	銷貨	(355,289)	(8.95)%	月結 40天	—	—	8,108	1.66%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中華化 學工業 有限公 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64,154	27.17%	月結 40天	—	—	(10,124)	(18.77)%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關聯企業	銷貨	(164,154)	(2.31)%	月結40天	—	—	10,124	0.87%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Dexco Polymers L.P.	關聯企業	進貨	957,256	43.32%	月結90天	—	—	(85,149)	(21.70)%	
Dexco Polymers L.P.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關聯企業	銷貨	(957,256)	(23.61)%	月結90天	—	—	85,149	25.61%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155,182	52.28%	月結70天	—	—	(292,832)	(74.62)%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關聯企業	銷貨	(1,155,182)	(29.09)%	月結70天	—	—	292,832	59.86%	
Dexco Polymers L.P.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70,118	7.81%	月結70天	—	—	(22,116)	(8.92)%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Dexco Polymers L.P.	關聯企業	銷貨	(170,118)	(4.28)%	月結70天	—	—	22,116	4.52%	

註一：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一)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關聯企業	292,832	4.32	—	—	292,832	—

註一：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註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1,599	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約為二個月	0.12%
0	本公司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	40,232	"	0.15%
0	本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 a. r. l.	1	銷貨收入	78,813	"	0.30%
0	本公司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1	銷貨收入	44,206	"	0.17%
0	本公司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	32,216	"	0.12%
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7,425	"	0.11%
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1,751	"	0.24%
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3	銷貨收入	355,289	"	1.37%
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 a. r. l.	3	銷貨收入	1,155,182	"	4.45%
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 a. r. l.	3	應收帳款	291,548	"	0.97%
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收益及費損	141,040	"	0.54%
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Dexco Polymers L.P.	3	銷貨收入	170,118	"	0.65%
2	Dexco Polymers L.P.	TSRC (Lux.) Corporation S.' a. r. l.	3	銷貨收入	957,256	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約為三個月	3.68%
2	Dexco Polymers L.P.	TSRC (Lux.) Corporation S.' a. r. l.	3	應收帳款	85,149	"	0.28%
3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3	銷貨收入	164,154	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約為二個月	0.63%
4	TSRC (Lux.) Corporation S.' a. r. l.	本公司	2	其他收益及費損	29,877	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方式為每半年結算	0.11%
0	本公司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1	註四	1,157,310	—	—
0	本公司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	"	1,058,112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0.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總營收0.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係台橡公司為轉投資公司提供之借款額度保證。

註五：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歐元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1,005,495	1,005,495	86,920,000	100.00%	11,565,552	1,005,945	220,468	221,245	子公司
本公司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109,442	109,442	3,896,305	100.00%	890,391	109,442	62,707	62,707	子公司
本公司	Dymas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38,376	38,376	1,161,004	19.48%	182,875	38,376	82,496	16,070	子公司(註二)
本公司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一路39號	合成橡膠、合成樹脂及塑膠、工業用橡膠、國際貿易	720,000	720,000	72,000,000	48.00%	607,519	720,000	(91,333)	(43,840)	-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9, Temasek Boulevard, 31F Suntec Tower 2, Singapore 038989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2,152,630 (USD 65,101)	2,152,630 (USD 65,101)	105,830,000	100.00%	6,658,286	2,152,630	564,415	562,433	孫公司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TSRC (HONG KONG) Limited.	Suite 2303 23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一般投資業	2,574,188 (USD 77,850)	2,574,188 (USD 77,850)	77,850,000	100.00%	2,980,723	2,574,188	(9,542)	(9,542)	孫公司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Room No.702, Indian Oil Bhawan, 1 Sri Aurbindo Marg, Yusuf Sarai, New Delhi-110016, India	苯乙烯、丁二烯合成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700,996 (USD 21,200)	700,996 (USD 21,200)	106,734,375	30.00%	(25,595)	700,996	(943,647)	(283,094)	-
TSRC (HONG KONG) Limited.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 l.	34-36 avenue de la Liberte L-1930 Luxembourg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823,212 (EUR 50,800)	1,823,212 (EUR 50,800)	50,800,000	100.00%	2,574,551	1,823,212	(109,030)	(109,030)	孫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711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ountry of New Castle, Wilmington, Delaware.19808	一般投資業	2,514,095 (USD 70,050)	2,514,095 (USD 70,050)	100	100.00%	2,508,705	2,514,095	(124,120)	(124,120)	孫公司
TSRC(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Dexco Polymers L.P.	12012 Wickchester Lane, Suite 280, Houston, TX 77079	生產和銷售熱可塑性橡膠	6,369,074 (USD 192,617)	6,369,074 (USD 192,617)	-	100.00%	1,602,708	6,369,074	44,190	44,190	孫公司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1,653 (USD50)	1,653 (USD50)	50,000	100.00%	109,532	1,653	(3,417)	(3,417)	孫公司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Dymas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158,684 (USD 4,799)	158,684 (USD 4,799)	4,798,566	80.52%	777,224	158,684	82,496	66,426	孫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TSRC Biotech Ltd.	4th Fl., Harbour Centre, P.O.BOX61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一般投資業	99,859 (USD 3,020)	99,859 (USD 3,020)	3,020,210	100.00%	5	99,859	-	-	孫公司
Dymas Corporation	亞能聯合開發 (股)公司	開曼群島	發電廠經營管 理之諮詢分析 顧問業務及電 力工程規劃設 計	373,150 (USD 11,285)	373,150 (USD 11,285)	7,522,337	37.78%	466,755	373,150	182,500	68,949	-

註一：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3.066新台幣；1歐元兌換35.89新台幣)。

註二：本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為19.48%，與透過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為80.52%，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合計為100%。

註三：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 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申華工 業有限公 司	苯乙 烯、丁 烯合成 之橡膠 及銷售	1,362,981 (USD 41,220)	(二) 1.	-	-	-	-	260,215	65.44%	1,362,981	170,285 (註二)	1,952,633	4,379,389
常州亞 太熱電有 限公司	火力發 電及電 力蒸汽 銷售	763,825 (USD 23,100)	(二) 3.	126,709 (USD3,832)	-	-	126,709 (USD3,832)	284,640	28.34%	763,825	80,653 (註三)	510,280	-
台橡(上 海)實業 有限公司	工程塑 料、合金 材料、橡 膠及熱 塑性橡 膠之製 造及銷 售	181,863 (USD 5,500)	(二) 2.	129,619 (USD3,920)	-	-	129,619 (USD3,920)	39,403	100.00%	181,863	39,403 (註二)	300,197	-
南通千 象倉庫有 限公司	化學品 倉儲業 務	99,198 (USD 3,000)	(二) 4.	49,599 (USD1,500)	-	-	49,599 (USD1,500)	405	50.00%	99,198	202 (註二)	67,906	-
台橡宇 部(南通) 化學工業 有限公司	開發、 製造丁 橡膠	1,322,640 (USD 40,000)	(二) 1.	33,066 (USD1,000)	-	-	33,066 (USD1,000)	(40,223)	55.00%	1,322,640	(22,123) (註二)	908,178	-
台橡(南 通)實業 有限公司	生產和 銷售熱 塑性橡 膠	2,285,687 (USD 69,125)	(二) 1.	219,823 (USD6,648)	-	-	219,823 (USD6,648)	499,862	100.00%	2,285,687	499,862 (註二)	3,281,689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橡(濟南)實業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熱可塑性彈性體工程塑料	74,399 (USD 2,250)	(二)2.	74,399 (USD2,250)	-	-	74,399 (USD2,250)	(23,330)	100.00%	74,399	(23,330) (註二)	-	- (註六)
朗盛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丁腈橡膠之製造與銷售	1,481,357 (USD 44,800)	(二)1.	-	-	-	-	(115,757)	50.00%	1,481,357	(59,861) (註三)	235,49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透過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TSRC (HONG KONG)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亞能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透過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投資損益係依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3.066新台幣)。

註五：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註六：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處分。

2.赴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633,215(USD19,150)	5,004,043(USD151,335)(註二)	- (註一)

註一：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大陸子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3.066新台幣)。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10.項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合成橡膠事業部、非合成橡膠事業部及其他，合成橡膠事業部係製造、生產及銷售各類合成橡膠用品，非合成橡膠事業部則為工程塑料及熱可塑彈性體等應用材料之製造、生產及銷售等。其他部門則為儲槽出租等倉儲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收購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合成橡膠 事 業 部	非合成橡膠 事 業 部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094,392	862,565	24,802	—	25,981,759
部門間收入	3,076,861	38,347	—	(3,115,208)	—
利息收入	81,514	1,008	3,941	—	86,463
收入總計	<u>\$ 28,252,767</u>	<u>901,920</u>	<u>28,743</u>	<u>(3,115,208)</u>	<u>26,068,222</u>
利息費用	<u>\$ 153,324</u>	<u>3,304</u>	<u>—</u>	<u>(529)</u>	<u>156,099</u>
折舊及攤銷	<u>\$ 1,035,386</u>	<u>30,691</u>	<u>51,494</u>	<u>(21,194)</u>	<u>1,096,377</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77,570)</u>	<u>—</u>	<u>68,949</u>	<u>(309,225)</u>	<u>(317,84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94,297</u>	<u>70,910</u>	<u>(255,476)</u>	<u>36,269</u>	<u>646,000</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103年度				
	合成橡膠 事業部	非合成橡膠 事業部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096,752	737,756	34,066	—	31,868,574
部門間收入	3,768,721	2,216	—	(3,770,937)	—
利息收入	102,807	2,078	4,971	—	109,856
收入總計	<u>\$ 34,968,280</u>	<u>742,050</u>	<u>39,037</u>	<u>(3,770,937)</u>	<u>31,978,430</u>
利息費用	<u>\$ 195,354</u>	<u>5,223</u>	<u>—</u>	<u>(1,291)</u>	<u>199,286</u>
折舊及攤銷	<u>\$ 993,598</u>	<u>38,201</u>	<u>99,583</u>	<u>(21,196)</u>	<u>1,110,186</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9,549)</u>	<u>—</u>	<u>80,158</u>	<u>(432,966)</u>	<u>(362,35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11,614</u>	<u>(1,531)</u>	<u>722,148</u>	<u>(484,687)</u>	<u>1,547,544</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註)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未取得部門總資訊，故不予以揭露合併總資產。

(三) 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10,886,751	12,311,453
美 國	3,645,296	4,686,544
台 灣	2,439,396	3,382,443
泰 國	2,057,964	3,072,833
日 本	1,266,469	1,372,877
其他國家	5,685,883	7,042,424
合 計	<u>\$ 25,981,759</u>	<u>31,868,574</u>

地 區 別	104.12.31	103.12.31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7,673,433	8,031,525
台 灣	4,989,252	4,730,642
美 國	2,558,835	2,592,926
其他國家	534,571	814,355
合 計	<u>\$ 15,756,091</u>	<u>16,169,448</u>

非流動資產包含採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無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柏淑
何新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8,138	2	495,619	2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50	—	175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83,482	5	1,691,272	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1,401	—	43,934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56,358	1	248,377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143	—	93,521	1
存貨(附註六(四))	1,694,446	8	1,653,386	8
其他流動資產	73,437	—	76,749	—
流動資產合計	3,532,055	16	4,303,033	20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49,537	5	986,593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246,337	59	12,592,289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686,179	12	2,406,647	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640,500	8	1,655,225	8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9,355	—	61,04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6,445	—	82,40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99	—	5,35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64,052	84	17,789,560	80
資產總計	\$ 22,396,107	100	22,092,59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940,389	9	1,906,825	9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99,915	1	499,402	2
應付帳款	557,235	2	676,159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五)及七)	546,994	2	524,724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437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54,333	—	33,782	—
流動負債合計	3,398,866	14	3,646,329	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000,000	9	1,250,000	6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七)	32,351	—	38,35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45,172	2	611,089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及(十一))	375,033	2	342,157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52,556	13	2,241,604	11
負債總計	6,151,422	27	5,887,933	27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八))：				
股本	8,257,099	37	8,257,099	37
資本公積	849	—	84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618,765	16	3,504,631	16
未分配盈餘	1,795,251	8	2,689,501	12
	5,414,016	24	6,194,132	2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2,819	8	1,569,373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99,902	4	183,207	1
權益總計	2,572,721	12	1,752,580	8
	16,244,685	73	16,204,660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396,107	100	22,092,59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 8,636,050	100	12,265,00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十一)、(十三)及(十五))	7,628,838	88	10,891,334	89
營業毛利	1,007,212	12	1,373,671	11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7,221)	—	(15,855)	—
營業毛利淨額	1,014,433	12	1,389,526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十一)、(十三)、(十五)及七)：				
推銷費用	302,177	4	339,940	3
管理費用	391,958	5	375,259	3
研究發展費用	207,114	2	246,125	2
營業費用合計	901,249	11	961,324	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七)、(八)、(十一)、(十六)及七)	182,006	2	240,781	2
營業淨利	295,190	3	668,98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及(十七))：				
利息收入	8,344	—	12,476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931)	(3)	88,643	1
財務成本	(49,060)	—	(37,73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6,182	3	388,98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65)	—	452,372	4
稅前淨利	288,725	3	1,121,355	9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240,390)	(3)	(19,983)	—
本期淨利	529,115	6	1,141,338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152)	(1)	(12,781)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152)	(1)	(12,7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446	1	504,390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6,695	9	73,871	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0,141	10	578,261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5,989	9	565,480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5,104	15	1,706,818	14
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64		1.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63,904	849	3,355,130	3,180,995	6,536,125	1,064,983	109,336	1,174,319	15,575,19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501	(149,50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77,355)	(1,077,355)	-	-	-	(1,077,355)
普通股股票股利	393,195	-	-	(393,195)	(393,195)	-	-	-	-
本期淨利	-	-	-	1,141,338	1,141,338	-	-	-	1,141,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781)	(12,781)	504,390	73,871	578,261	565,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8,557	1,128,557	504,390	73,871	578,261	1,706,81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57,099	849	3,504,631	2,689,501	6,194,132	1,569,373	183,207	1,752,580	16,204,66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134	(114,13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55,079)	(1,255,079)	-	-	-	(1,255,079)
本期淨利	-	-	-	529,115	529,115	-	-	-	529,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152)	(54,152)	103,446	716,695	820,141	765,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4,963	474,963	103,446	716,695	820,141	1,295,10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7,099	849	3,618,765	1,795,251	5,414,016	1,672,819	899,902	2,572,721	16,244,685

註1：董監酬勞15,160千元及員工紅利30,321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939千元及員工紅利25,878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725	1,121,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3,331	266,901
攤銷費用	21,780	27,947
利息費用	49,060	37,733
利息收入	(8,344)	(12,476)
股利收入	(53,228)	(45,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6,182)	(388,9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9	1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2	—
未實現銷貨損失	(7,221)	(15,855)
技術作價攤銷數	(19,147)	(19,0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0,940	(149,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5)	1,008
應收帳款	707,790	(466,4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467)	62,185
其他應收款	(2,694)	(73,833)
存貨	(41,060)	85,969
其他流動資產	3,312	30,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9,406	(360,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8,924)	(54,037)
其他應付款	16,004	(1,652)
其他流動負債	20,551	4,8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79)	(13,4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62)	7,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610)	(57,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3,796	(417,547)
調整項目合計	814,736	(566,6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3,461	554,692
收取之利息	1,075	6,618
支付之利息	(43,937)	(26,35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373	(131,4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4,972	403,535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159)	(235,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2)	3
收取之股利	53,228	97,2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273)	(138,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361,668	13,197,848
短期借款減少	(9,328,104)	(13,214,09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454,171	10,389,22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658,582)	(10,700,745)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1,25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6,361)	(6,287)
發放現金股利	(1,252,972)	(1,079,8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0,180)	(163,9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481)	101,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619	394,1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138	495,6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且經股東會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五號十八樓。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合成橡膠之製造、進口及運銷及與前項產品有關原物料之進出口及銷售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二〇一三年版與二〇一〇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均請詳附註六(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本期淨利(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仍應列為流動負債。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項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應收款項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入帳，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公允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值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回收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失。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利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則將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重分類為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七)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後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原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响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但未實現損失之消除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股權投資若非以現金支付，而係以勞務或其他資產交換，其成本之決定，係以收到股票之公允價值，或提供勞務或交付資產之公允價值，以其較為客觀明確者為準。若係以後續提供之勞務價值作價投資取得子公司時，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依未來投入技術之時間，按合理有系統方法予以沖轉為利益。

(十)聯合協議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本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土地改良物 | 8~30年 |
| (2)房屋及建築物 | 3~60年 |
| (3)機器設備 | 5~40年 |
| (4)辦公設備 | 3~8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與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 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融資租賃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工業技術，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 電腦軟體3年

2. 工業技術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勞務

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3.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嗣後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行員工紅利，股票紅利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九)及(十)，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於報導日未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移轉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129,101	74,868
附賣回票券	<u>269,037</u>	<u>420,751</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98,138</u>	<u>495,61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12.31</u>	<u>103.12.31</u>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149,537</u>	<u>986,593</u>

股利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七)。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u>114,954</u>	<u>—</u>	<u>98,659</u>	<u>—</u>
下跌10%	\$ <u>(114,954)</u>	<u>—</u>	<u>(98,659)</u>	<u>—</u>

本公司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104年12月31日 泰銖	\$ 276,344	0.9146	252,744
103年12月31日 泰銖	71,479	0.9670	69,120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經評估後認列減損損失300,00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650	175
應收帳款	983,482	1,691,2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401	43,934
其他應收款	52,280	54,3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078	194,065
	<u>\$ 1,311,891</u>	<u>1,983,758</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14,979	904
逾期31~120天	719	—
逾期一年以上	—	3,052
	<u>\$ 15,698</u>	<u>3,956</u>

上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 存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原料	\$ 364,102	286,651
物料	22,536	29,233
在製品	157,151	209,508
製成品	1,144,282	1,125,361
商品	6,375	2,633
合計	<u>\$ 1,694,446</u>	<u>1,653,386</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42,963	(55,109)
下腳收入	(21,438)	(25,538)
閒置產能損失	54,166	2,773
合計	<u>\$ 75,691</u>	<u>(77,874)</u>

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次年度出售或耗用，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迴轉相關存貨跌價損失。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 12,638,818	11,959,256
合資	607,519	633,033
	<u>\$ 13,246,337</u>	<u>12,592,289</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合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淨資產	\$ 607,519	633,033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3,840)	(22,26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3,840)	(22,264)

3.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預付設備 款及在建 工 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 1日餘額	\$ 614,101	57,769	1,159,543	7,954,540	53,339	94,596	217,493	10,151,381
增添	—	—	—	—	—	—	539,119	539,119
處分	—	—	(5,727)	(135,184)	(222)	—	—	(141,133)
重分類	—	23,643	—	569,106	1,216	—	(604,055)	(10,090)
民國104年12月 31日餘額	\$ 614,101	81,412	1,153,816	8,388,462	54,333	94,596	152,557	10,539,277
民國103年1月 1日餘額	\$ 614,101	57,769	1,164,485	7,893,365	51,404	94,596	148,650	10,024,370
增添	—	—	—	263	—	—	239,024	239,287
處分	—	—	(4,942)	(95,952)	(1,700)	—	—	(102,594)
重分類	—	—	—	156,864	3,635	—	(170,181)	(9,682)
民國103年12月 31日餘額	\$ 614,101	57,769	1,159,543	7,954,540	53,339	94,596	217,493	10,151,381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預付設備 款及在建 工 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6,877	765,761	6,877,674	44,422	-	-	7,744,734
折舊	-	1,068	26,288	217,207	4,043	-	-	248,606
減損損失	-	-	-	742	-	-	-	742
處分	-	-	(5,727)	(135,035)	(222)	-	-	(140,9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57,945	786,322	6,960,588	48,243	-	-	7,853,098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6,525	743,509	6,752,746	42,230	-	-	7,595,010
折舊	-	352	27,194	220,754	3,876	-	-	252,176
處分	-	-	(4,942)	(95,826)	(1,684)	-	-	(102,45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56,877	765,761	6,877,674	44,422	-	-	7,744,734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14,101	23,467	367,494	1,427,874	6,090	94,596	152,557	2,686,1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614,101	892	393,782	1,076,866	8,917	94,596	217,493	2,406,647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3,579	741,889	1,815,468
增添	-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73,579	741,889	1,815,468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73,579	741,889	1,815,468
增添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73,579	741,889	1,815,468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60,243	160,243
折舊	-	14,725	14,7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74,968	174,968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45,518	145,518
折舊	-	14,725	14,7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60,243	160,243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073,579	566,921	1,640,5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073,579	581,646	1,655,225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148,14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148,146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二至五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台北市大安區	2.18%~2.34%	2.18%~2.34%

本公司出租一空置之土地，但因並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未將此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而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八) 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工業技術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1,756	104,684	146,440
重分類轉入	—	10,090	10,0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1,756	114,774	156,53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1,756	95,002	136,758
重分類轉入	—	9,682	9,68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1,756	104,684	146,440
攤銷：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396	75,999	85,395
攤銷	4,176	17,604	21,7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572	93,603	107,175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220	52,228	57,448
攤銷	4,176	23,771	27,94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396	75,999	85,395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8,184	21,171	49,3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2,360	28,685	61,045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307	40
營業費用	\$ 18,601	24,840
其他收益及費損	\$ 2,872	3,067

(九) 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104.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0.87~1.10	105	\$ 1,940,389
10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0.79~1.65	104	\$ 1,906,825

上述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含發行票券額度)分別為6,647,930千元及7,128,193千元。

2.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15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99	200,000
			3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5
合計			\$ 299,915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12~1.15	\$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15	350,000
			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98
合計			\$ 499,402

本公司未提供資產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3.長期借款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4~1.60	\$ 2,000,000
流動			\$ —
非流動			2,000,000
合計			\$ 2,000,000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7	\$ 1,250,000
流動			\$ —
非流動			1,250,000
合計			\$ 1,250,000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

4.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情形。

5.融資租賃負債

本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期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以書面向工業局申請承購租賃之土地，若經審查核准承購，則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意圖於租約到期後承購該土地，故採融資租賃。

本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7,064	76	6,988
一年至五年	28,256	1,054	27,202
五年以上	24,723	3,547	21,176
	<u>\$ 60,043</u>	<u>4,677</u>	<u>55,366</u>
10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7,064	76	6,988
一年至五年	28,256	1,054	27,202
五年以上	31,787	4,252	27,535
	<u>\$ 67,107</u>	<u>5,382</u>	<u>61,725</u>

(十) 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五年以內	<u>\$ 26,663</u>	<u>36,91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四至五年，辦公室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7,991千元及13,283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五年以內	<u>\$ 119,996</u>	<u>178,285</u>

(十一) 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32,181	653,8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1,576)	(384,23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310,605</u>	<u>269,63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21,57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3,870	658,0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409	21,7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4,360	10,45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983	3,695
計畫支付之福利	(99,441)	(40,07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32,181	653,87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84,238	387,7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927	9,24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6,852	27,36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9,441)	(40,07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1,576	384,23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557	8,7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116	5,132
	\$ 13,673	13,870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8,768	8,655
營業費用	4,100	3,852
其他收益及費損	805	1,363
	\$ 13,673	13,87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3,108)	(50,327)
本期認列	(54,152)	(12,78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7,260)</u>	<u>(63,10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625%	2.000%
未來薪資增加	1.500%	1.500%

B.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2.000%	2.000%
未來薪資增加	1.500%	1.5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5,76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43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776)	15,336
未來薪資增加	14,885	(14,430)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243)	15,801
未來薪資增加	15,387	(14,9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

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849千元及18,96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4.12.31	103.12.31
帶薪假負債	<u>\$ 21,414</u>	<u>22,122</u>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732	89,31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836	5,806
	<u>29,568</u>	<u>95,11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9,958)	(115,09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u>\$ (240,390)</u>	<u>(19,98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288,725	1,121,35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083	190,630
股利收入	(7,015)	(7,734)
前期所得稅低估數	13,680	5,806
國外投資利益	(316,381)	(198,291)
投資抵減	(1,033)	(17,106)
其他	21,276	6,712
所得稅利益	<u>\$ (240,390)</u>	<u>(19,98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存貨跌價損失	技術作價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45,578	9,903	6,270	20,653	82,404
貸記 (借記) 損益表	471	10,736	(2,812)	(4,354)	4,0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6,049</u>	<u>20,639</u>	<u>3,458</u>	<u>16,299</u>	<u>86,445</u>
民國103年1月1日	\$ 48,225	24,639	9,082	20,929	102,875
貸記 (借記) 損益表	(2,647)	(14,736)	(2,812)	(276)	(20,47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5,578</u>	<u>9,903</u>	<u>6,270</u>	<u>20,653</u>	<u>82,4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利息資本化	土地增值稅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510,372	33,512	56,683	10,522	611,089
借記 (貸記) 損益表	(265,377)	(1,391)	—	851	(265,9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44,995</u>	<u>32,121</u>	<u>56,683</u>	<u>11,373</u>	<u>345,172</u>
民國103年1月1日	\$ 647,543	34,111	56,683	8,322	746,659
借記 (貸記) 損益表	(137,171)	(599)	—	2,200	(135,57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510,372</u>	<u>33,512</u>	<u>56,683</u>	<u>10,522</u>	<u>611,08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637	1,63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793,614	2,687,864
	<u>\$ 1,795,251</u>	<u>2,689,501</u>
	104.12.31	103.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1,192</u>	<u>317,513</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五年度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0.10%；民國一〇四年度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13.47%。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825,709,978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決議，以股東股利393,19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39,319,522股，帳列普通股股本，此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 849</u>	<u>84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03,035)千元，依規定不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應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A.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七。

B.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C.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前項股東股利如有分派，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5,87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2,939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暨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1.52	1,255,079	1.37	1,077,355
股票	—	—	0.50	393,195
合計		<u>1,255,079</u>		<u>1,470,550</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投資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569,373	183,207	1,752,5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03,446	—	103,4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62,944	462,94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53,751	253,75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2,819</u>	<u>899,902</u>	<u>2,572,721</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64,983	109,336	1,174,3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504,390	—	504,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0,874	80,8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7,003)	(7,00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9,373</u>	<u>183,207</u>	<u>1,752,580</u>

(十四)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529,115	1,141,33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25,710	825,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4	1.38

2. 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529,115	1,141,33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25,710	825,7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之影響	1,011	1,0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826,721	826,7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4	1.38

(十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擬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1%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個別董事得分派酬勞數額及員工酬勞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010千元及3,19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69,528	73,653
權利金收入	91,354	88,466
服務收入淨額	50,815	70,13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4,725)	(14,725)
其他收入淨額	(14,966)	23,254
	182,006	240,781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53,228	45,494
兌換利益淨額	26,797	44,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9)	(1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2)	—
其他	(1,065)	(943)
	\$ (221,931)	88,643

2.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 49,060	37,733

(十八)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716,695	73,871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716,695	73,871

(十九) 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859,566千元及3,465,97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應收帳款則因銷售對象為廣大客戶群，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現金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提供借款擔保，本公司評估對轉投資公司之借款擔保尚無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42,809	1,942,80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300,000	—	—	—	—
應付帳款	557,235	557,235	—	—	—	—
其他應付款	420,088	420,088	—	—	—	—
長期借款	2,085,674	16,358	15,754	428,356	1,625,206	—
財務保證合約	2,651,056	399,840	575,348	574,770	440,439	660,659
	\$ 7,956,862	3,636,330	591,102	1,003,126	2,065,645	660,659
10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909,250	1,909,25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500,000	—	—	—	—
應付帳款	676,159	676,159	—	—	—	—
其他應付款	336,068	336,068	—	—	—	—
長期借款	1,317,150	10,830	10,430	20,859	1,275,031	—
財務保證合約	2,344,123	406,080	—	704,173	600,144	633,726
	\$ 7,082,750	3,838,387	10,430	725,032	1,875,175	633,72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803	33.0660	919,334
歐元	\$ 1,176	35.8900	42,207
日幣	\$ 30,096	0.2730	8,216
人民幣	\$ 14,821	4.9980	74,0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263	33.0660	1,166,006
歐元	\$ 1,899	35.8900	68,155
日幣	\$ 26,218	0.2730	7,158
人民幣	\$ 261	4.9980	1,304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933	31.7180	1,266,595
歐元	\$ 1,930	38.3500	74,016
日幣	\$ 32,319	0.2632	8,506
人民幣	\$ 14,686	5.0760	74,5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1,012	31.7180	1,617,999
歐元	\$ 1,889	38.3500	72,443
日幣	\$ 22,182	0.2632	5,838
人民幣	\$ 642	5.0760	3,25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88千元及2,75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24,455	31.904	42,643	30.365
人民幣	1,021	5.040	281	4.897
其他	1,321	—	1,310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9,404千元及31,56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149,537	—	1,149,537	—	1,149,53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8,13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55,533	—	—	—	—
其他應收款	256,358	—	—	—	—
小計	1,710,029	—	—	—	—
合計	\$ 2,859,566	—	1,149,537	—	1,149,5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40,38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91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0	—	—	—	—
應付帳款	557,235	—	—	—	—
其他應付款	420,088	—	—	—	—
合計	\$ 5,217,627	—	—	—	—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986,593	—	986,593	—	986,59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5,61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35,381	—	—	—	—
其他應收款	248,377	—	—	—	—
小計	2,479,377	—	—	—	—
合計	\$ 3,465,970	—	986,593	—	986,5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6,82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40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50,000	—	—	—	—
應付帳款	676,159	—	—	—	—
其他應付款	336,068	—	—	—	—
合計	\$ 4,668,454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後盈餘及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並未在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依往來交易期間及記錄、財務狀況、特性、地區別等，分別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客戶之特定損失，及相似客戶群組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可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子公司，或依持股比例提供財務保證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背書保證，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歐元、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本公司持有以功能性貨幣外之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外幣計價之短期借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因此降低本公司因匯率所暴露的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歐元及日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就市場變動可能衡量及監控，或簽訂利率交換以達成固定利率之目標。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一)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報酬率之目標為12%至15%之間。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資本報酬率分別為3.26%及7.05%；同期間加權平均利息費用占附息借款(排除設算利息之負債)之比率分別為1.25%至1.19%。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6,151,422	5,887,93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98,138	495,619
淨負債	\$ 5,753,284	5,392,314
權益總額	\$ 16,244,685	16,204,660
負債資本比率	35%	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B.V.I	100.00	100.00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V.I	100.00	100.00
Dymas Corporation	B.V.I	100.00	100.00
TSRC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0	100.00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100.00
台橡(濟南)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	100.00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盧森堡	100.00	100.00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美國	100.00	100.00
Dexco Polymers L.P.	美國	100.00	100.00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新加坡	100.00	100.00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65.44	65.44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0	55.00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100.00
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B.V.I	100.00	100.00
TSRC Biotech Ltd.	Cayman	100.00	100.00
南通千象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	50.00	50.00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67,214	279,083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二至三個月。

2. 勞務收入及支出

(1) 本公司提供管理、技術及資訊服務予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下之合資，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其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12,575	148,562
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下之合資	59,174	98,165
	<u>\$ 171,749</u>	<u>246,727</u>

(2)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委任子公司提供銷售、財務及研發等顧問服務分別為31,012千元及31,032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71,401	43,934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下之合資	91,273	86,657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12,805	107,408
		<u>\$ 275,479</u>	<u>237,999</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5,348	7,539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4,866,478千元及7,103,499千元。因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而認列之保證負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2,351千元及38,358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794	47,713
退職後福利	396	702
	<u>\$ 49,190</u>	<u>48,415</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562,902千元及789,092千元。
- (二) 本公司與數家廠商簽訂重大之工程及設計合約，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完工合約總價款分別約為13,050千元及116,154千元，各該年度已支付價款分別約為7,830千元及54,19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0,379	256,545	576,924	331,354	268,693	600,047
勞健保費用	26,366	20,606	46,972	26,189	20,730	46,919
退休金費用(註一)	17,877	12,848	30,725	17,522	12,557	30,0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註二)	37,766	36,798	74,564	39,557	32,484	72,041
折舊費用(註三)	188,843	59,763	248,606	184,212	67,964	252,176
攤銷費用(註四)	307	18,601	18,908	40	24,840	24,880

註一：不含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之派駐人員之退休金等，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為1,797千元及2,752千元。

註二：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職工福利、訓練費及員工酬勞分紅。

註三：不含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皆為14,725千元。

註四：不含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之無形資產攤提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為2,872千元及3,06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586人及578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 與總限 額
													名稱	價值		
1	台橡(上海)實業 有限公司	台橡(濟南)實業 有限公司	委託 貸款	是	32,487	—	—	4%	2	—	營運 週轉	—	—	—	150,099 (註一)	300,197 (註二)
2	台橡(南通)實業 有限公司	朗盛台橡(南通) 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委託 貸款	是	99,960	—	—	6.73%	2	—	營運 週轉	—	—	—	328,169 (註三)	1,312,676 (註四)

註一：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對個別貸與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10%，但資金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份之子公司間得為短期資金融通，資金貸與金額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50%。

註二：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40%，但資金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間得為短期資金融通，資金貸與金額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100%。

註三：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對個別貸與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四：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五：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台橡(濟南)實業有限公司及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皆為台橡100%之國外子公司，朗盛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為台橡持股50%之國外轉投資公司。

註六：貸放期限：每次資金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註七：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列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八：台橡(濟南)實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處分。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	(註二)	5,026,032	1,058,112	1,058,112	—	6.51%	(註三)	Y		
0	本公司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3	(註二)	1,157,310	1,157,310	702,653	—	7.12%	(註三)	Y		Y
0	本公司	台橡(濟南)實業有限公司	3	(註二)	74,399	—	—	—	— %	(註三)	Y		Y
0	本公司	朗盛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6	(註二)	2,099,738	1,549,958	738,094	—	9.54%	(註三)			Y
0	本公司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6	(註二)	1,101,098	1,101,098	1,101,098	—	6.78%	(註三)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限額以實收資本額之50%為限，即4,128,550千元。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1.5倍為限，即24,367,028千元。

註四：台橡(濟南)實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處分。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 (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000,000	206,000	0.36%	206,000	
本公司	長榮鋼鐵(股) 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2,148,000	387,521	3.00%	387,521	
本公司	Thai Synthetic Rubbers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599,999	252,744	5.42%	252,744	
本公司	欣榮企業(股) 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5,657,000	303,272	3.90%	303,272	
Dymas Corporation	Thai Synthetic Rubbers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837,552	352,810	7.57%	352,810	
TSRC Biotech Ltd.	Pulse Metric Inc.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312,500	—	6.23%	(註一)	
TSRC Biotech Ltd.	賽德醫藥科技 (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95,108	—	0.17%	(註一)	
					<u>1,502,347</u>		<u>1,502,347</u>	

註一：已全數提列減損。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 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申華化學工業 有限公司	日本丸 紅株式 會社	申華化學工 業有限公司 之董事	進貨	221,220	3.98%	月結 14天	—	—	(5,290)	(1.49)%	
台橡宇部(南通) 化學工業有限 公司	日本丸 紅株式 會社	台橡宇部(南 通)化學工 業有限公 司之董事	進貨	176,896	15.43%	月結 14天	—	—	(7,905)	(12.59)%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台橡(南 通)實業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355,289	58.80%	月結 40天	—	—	(8,108)	(15.03)%	
台橡(南通)實 業有限公司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關聯企業	銷貨	(355,289)	(8.95)%	月結 40天	—	—	8,108	1.66%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申華化 學工業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64,154	27.17%	月結 40天	—	—	(10,124)	(18.77)%	
申華化學工業 有限公司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關聯企業	銷貨	(164,154)	(2.31)%	月結 40天	—	—	10,124	0.87%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Dexco Polymers L.P.	關聯企業	進貨	957,256	43.32%	月結 90天	—	—	(85,149)	(21.70)%	
Dexco Polymers L.P.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關聯企業	銷貨	(957,256)	(23.61)%	月結 90天	—	—	85,149	25.61%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台橡(南 通)實業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155,182	52.28%	月結 70天	—	—	(292,832)	(74.62)%	
台橡(南通)實 業有限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關聯企業	銷貨	(1,155,182)	(29.09)%	月結 70天	—	—	292,832	59.86%	
Dexco Polymers L.P.	台橡(南 通)實業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70,118	7.81%	月結 70天	—	—	(22,116)	(8.92)%	
台橡(南通)實 業有限公司	Dexco Polymers L.P.	關聯企業	銷貨	(170,118)	(4.28)%	月結 70天	—	—	22,116	4.52%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關聯企業	292,832	4.32	—	—	292,832	—

註一：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歐元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1,005,495	1,005,495	86,920,000	100.00%	11,565,552	220,468	221,245	子公司
本公司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109,442	109,442	3,896,305	100.00%	890,391	62,707	62,707	子公司
本公司	Dymas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38,376	38,376	1,161,004	19.48%	182,875	82,496	16,070	子公司(註二)
本公司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一路39號	合成橡膠、合成樹脂及塑膠、工業用橡膠、國際貿易	720,000	720,000	72,000,000	48.00%	607,519	(91,333)	(43,840)	—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9, Temasek Boulevard, 31F Suntec Tower 2, Singapore 038989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2,152,630 (USD 65,101)	2,152,630 (USD 65,101)	105,830,000	100.00%	6,658,286	564,415	562,433	孫公司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TSRC (HONG KONG) Limited.	Suite 2303 23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一般投資業	2,574,188 (USD 77,850)	2,574,188 (USD 77,850)	77,850,000	100.00%	2,980,723	(9,542)	(9,542)	孫公司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Room No.702, Indian Oil Bhawan, 1 Sri Aurobindo Marg, Yusuf Sarai, New Delhi-110016, India	苯乙烯、丁二烯合成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700,996 (USD 21,200)	700,996 (USD 21,200)	106,734,375	30.00%	(25,595)	(943,647)	(283,094)	—
TSRC (HONG KONG) Limited.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 l.	34-36 avenue de la Liberte L-1930 Luxembourg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823,212 (EUR 50,800)	1,823,212 (EUR 50,800)	50,800,000	100.00%	2,574,551	(109,030)	(109,030)	孫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711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ountry of New Castle, Wilmington, Delaware.19008.	一般投資業	2,514,095 (EUR 70,050)	2,514,095 (USD 70,050)	100	100.00%	2,508,705	(124,120)	(124,120)	孫公司
TSRC(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Dexco Polymers L.P.	12012 Wickchester Lane, Suite 200, Houston, TX 77079	生產和銷售熱塑性橡膠	6,369,074 (USD 192,617)	6,369,074 (USD 192,617)	—	100.00%	1,602,708	44,190	44,190	孫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1,653 (USD50)	1,653 (USD50)	50,000	100.00%	109,532	(3,417)	(3,417)	孫公司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Dymas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158,684 (USD 4,799)	158,684 (USD 4,799)	4,798,566	80.52%	777,224	82,496	66,426	孫公司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TSRC Biotech Ltd.	4th Fl., Harbour Centre, P.O.BOX61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一般投資業	99,859 (USD 3,020)	99,859 (USD 3,020)	3,020,210	100.00%	5	—	—	孫公司
Dymas Corporation	亞能聯合開發(股)公司	開曼群島	發電廠經營管理之諮詢分析顧問業務及電力工程規劃設計	373,150 (USD 11,285)	373,150 (USD 11,285)	7,522,337	37.78%	466,755	182,500	68,949	—

註一：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3.066新台幣；1歐元兌換35.89新台幣)。

註二：本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為19.48%，與透過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為80.52%，合計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為100%。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 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華化學 工業有限 公司	苯乙烯、丁 二烯合成橡 膠之製造及 銷售	1,362,981 (USD 41,220)	(二) 1.	—	—	—	—	260,215	65.44%	170,285 (註二)	1,952,633	4,379,389
常州亞太 熱電有限 公司	火力發電及 電力蒸汽銷 售	763,825 (USD 23,100)	(二) 3.	126,709 (USD3,832)	—	—	126,709 (USD3,832)	284,640	28.34%	80,653 (註三)	510,280	—
台橡(上海) 實業有限 公司	工程塑料、 塑料合金及 熱可塑性橡 膠之製造及 銷售	181,863 (USD 5,500)	(二) 2.	129,619 (USD3,920)	—	—	129,619 (USD3,920)	39,403	100.00%	39,403 (註二)	300,197	—
南通千象 倉儲有限 公司	化學品之倉 儲業務	99,198 (USD 3,000)	(二) 4.	49,599 (USD1,500)	—	—	49,599 (USD1,500)	405	50.00%	202 (註二)	67,906	—
台橡宇部(南 通)化學工 業有限公 司	開發、製造 順丁橡膠	1,322,640 (USD 40,000)	(二) 1.	33,066 (USD1,000)	—	—	33,066 (USD1,000)	(40,223)	55.00%	(22,123) (註二)	908,178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熱可塑性橡膠	2,285,687 (USD 69,125)	(二) 1.	219,823 (USD6,648)	-	-	219,823 (USD6,648)	499,862	100.00%	499,862 (註二)	3,281,689	-
台橡(濟南)實業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熱可塑性彈性體工程塑料	74,399 (USD 2,250)	(二) 2.	74,399 (USD2,250)	-	-	74,399 (USD2,250)	(23,330)	100.00%	(23,330) (註二)	-	-(註五)
朗盛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丁腈橡膠之製造與銷售	1,481,357 (USD 44,800)	(二) 1.	-	-	-	-	(115,757)	50.00%	(59,861) (註三)	235,49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 透過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TSRC (HONG KONG)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亞能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透過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投資損益係依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3.066新台幣)。

註五：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處分。

2. 赴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3,215(USD19,150)	5,004,043(USD151,335)(註二)	-(註一)

註一：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大陸子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3.066新台幣)。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 12,597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31,599
	<u>\$ 44,196</u>

本公司因上述銷貨而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4.12.31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 4,860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22,388
	<u>\$ 27,248</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條件約為二至三個月。

(2)服務收入

合 約 性 質	合 約 對 象	服 務 收 入	應 收 款 項
		104年度	104.12.31
管理及技術服務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32,413	28,983
管理及技術服務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76,220	72,093
管理及技術服務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8,442	6,471
管理及技術服務、 商標使用權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10,962	5,112
管理及技術服務	朗盛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11,461	6,826
		<u>\$ 139,498</u>	<u>119,485</u>

(3)保證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大陸轉投資公司提供借款擔保額度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 1,157,310
朗盛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549,958
	<u>\$ 2,707,268</u>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 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王 紹 堉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TSRC CORPORATION

公司/台北市106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8樓

電話/02-37016000

傳真/02-37016868

廠址/高雄市815大社區興工路2號

電話/07-3513811-9

傳真/07-3514705

廠址/高雄市820岡山區本工一路39號

電話/07-6233005

傳真/07-6225481

HEAD OFFICE:

18F., 95, Sec. 2, Dunhua S. Rd.,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Tel: 886-2-3701 6000

Fax: 886-2-3701 6868

KAOHSIUNG FACTORY:

No.2, Singgong Rd., Dashe Dist.,

Kaohsiung City 815, Taiwan R.O.C.

Tel: 886-7-351 3811-9

Fax: 886-7-351 4705

GANGSHAN FACTORY:

No.39, Bengong 1st Rd., Ga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20, Taiwan R.O.C.

Tel: 886-7-623 3005

Fax: 886-7-622 5481